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迅安科技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系迅安科技的前身
迅赛贸易	指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系迅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迅和管理	指	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迅安科技的股东
洛克曼	指	洛克曼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LOKERMANN SRL，系迅安科技的参股子公司
驰佳模塑	指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文晟电器	指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伊萨集团	指	Esab Group，系公司主要客户
弗瑞特	指	Harbor Freight Tools，系公司主要客户
斯威尔德	指	Specialised Welding Products，系公司主要客户
米勒	指	Miller Electric Mfg. Co.，系公司主要客户
成明国际	指	TAROKO INTERNATIONAL CO.,LTD，系公司主要客户
基任	指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主要客户
特尔玛	指	常州特尔玛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19号”《审计报告》，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12号”《审计报告》，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63号”《审计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立信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66号”《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64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65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4 号

致：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试行）》《编报规则》《指引——法律类第 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19.37 万元、4,183.70 万元、5,598.03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19.37万元、4,183.70万元、5,598.03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8,972.5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5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1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183.70 万元、5,598.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8.70% 和 55.1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营稳定，不存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 年 8 月 1 日，迅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

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为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高为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李德明系李慧明的哥哥，吴文兴系吴雨兴之弟弟，朱景寿系高为人配偶的舅舅。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迅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股权演变

经核查，迅安有限的设立及其后股东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续股权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续历次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后续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状态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主要股东存在限售安排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意大利投资参股了一家企业洛克曼有限责任公司（LOKERMANN SRL），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产品的个人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100.00%、100.0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商标权，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5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该等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专利 14 项。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1 项境外标识版权。发行人的上述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四）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共承租 3 处房产，该等承租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潞城街道兴业路东侧的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股权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23,465.99	23,465.99
2	研发中心项目	6,049.52	6,04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1,515.51	31,515.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被沪浦江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属于简单案件，情节轻微，该等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分别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张伟

张伟

陈威杰

陈威杰

黄轲

黄轲

游欣荣

游欣荣

2022年6月24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项目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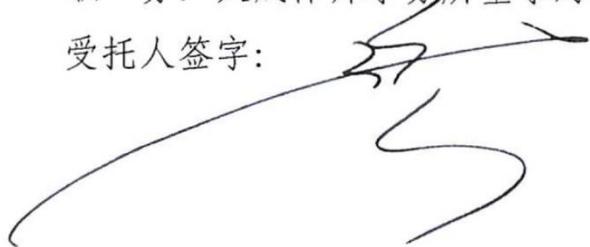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 6 月 24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22]第 17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
问题 1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竞争力	9
问题 3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补偿约定	25
问题 4 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	36
问题 5 参股意大利公司洛克曼的合理性	45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5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3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9
二十二、结论意见	79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迅安科技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系迅安科技的前身
迅赛贸易	指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系迅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迅和管理	指	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迅安科技的股东
洛克曼	指	洛克曼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LOKERMANN SRL，系迅安科技的参股子公司
驰佳模塑	指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文晟电器	指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伊萨集团	指	Esab Group，系公司主要客户
弗瑞特	指	Harbor Freight Tools，系公司主要客户
斯威尔德	指	Specialised Welding Products，系公司主要客户
米勒	指	Miller Electric Mfg. Co.，系公司主要客户
成明国际	指	TAROKO INTERNATIONAL CO.,LTD，系公司主要客户
基任	指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主要客户
肯倍	指	Kemppi Oy，系公司主要客户
印铎	指	INDO Lighting Ltd，系公司主要客户
特尔玛	指	常州特尔玛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19号”《审计报告》，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信

		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12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3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8 号”《审计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6 号”《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4 号），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5 号），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0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174 号

致：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发《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发行人的最新情况以及《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就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

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竞争力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行业内以国际综合性企业为主，如 3M、米勒电气、霍尼韦尔国际等，国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一般作为上述国际龙头厂商的 OEM/ODM 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8.12%和 6.11%。公司 2020 年推出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326.06 万元，毛利率约为 65%，2021 年下降至 1,195.61 万元，主要原因为境外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境外客户采购量下降。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许可、资质及期限情况，产品进入境外市场需满足的资质条件、许可程序等情况，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相关问题，是否存在有关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及风险、诉讼情况及风险。（2）补充披露公司高中低端产品的类型、产品单价、销量及占比、销售金额、毛利率等，说明高中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3）按照高中低端分别列示国内外市场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主要品牌及厂商、销售价格、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判断同类产品先进性的技术指标有哪些，对比与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贴牌和自主品牌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境内外销售额、产品价格、毛利率、主要客户等，在 ODM 和自主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设计、技术指标、售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将 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主品牌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 ODM 客户权利的风险。（5）结合当前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产品的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和下游市场需求，说明该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6）说明主要产品在价格方面、性价比方面的优势；结合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27% 的情况，说明当前下游客

户需求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许可、资质及期限情况，产品进入境外市场需满足的资质条件、许可程序等情况，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相关问题，是否存在有关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及风险、诉讼情况及风险。

（一）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许可、资质及期限情况，产品进入境外市场需满足的资质条件、许可程序等情况

1、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许可、资质及期限情况

（1）发行人在境内从事主营业务不存在行业性行政许可

发行人在境内开展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行业性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申请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迅安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21Q0083R6M	2021.04.08-2024.04.0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迅安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22E0013R0M	2022.03.28-2025.03.2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迅安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2S0333R0M	2022.03.28-2025.03.27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发行人从事出口业务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业务相关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发证/备案单位
1	迅安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P74	2012-11-5	-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	迅安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1059	2015-9-28	-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3	迅赛贸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8A07	2017-9-13	-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4	迅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6505	2017-8-30	-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出其取得的资质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产品进入境外市场需满足的资质条件、许可程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有关产品主要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所涉及的主要认证或许可要求如下：

产品	出口国家或地区	认证证书	认证说明	发行人取得/满足情况
电焊防护面罩及其配件	欧盟	CE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产品进入欧盟市场认证许可	已取得
	美国	ANSI	是美国专门的标准化机构，主要用来制订统一的通用标准	已取得
	加拿大	CSA	产品取得 CSA 认证表明其产品性能已达到该认证的相关标准	已取得
	澳大利亚、新西兰	AS/NZS	参照 ISO11193 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该标准则禁止出口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	已取得
	英国	UKCA/CE	英国脱欧后，出口到英国市场（英格兰，威尔士以及苏格兰），须加贴 UKCA 标志，其认证标准与 CE 标准基本一致	已取得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件	欧盟	CE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产品进入欧盟市场认证许可	已取得
	美国	NIOSH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NIOSH）认证	已取得
	英国	UKCA/CE	英国脱欧后，出口到英国市场（英格兰，威尔士以及苏格兰），须加贴 UKCA 标志，其认证标准与 CE 标准基本一致	2023 年 1 月 1 日前认可 CE 认证[注]

注：UKCA 标志和 CE 标志一样，都是由制造商负责确保产品符合法令规定的标准，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我声明后，在产品上做相应的标志。英国脱欧后，目前在 CE 标志管控范围内的产品将来如果要出口到英国市场（英格兰，威尔士以及苏格兰），都必须加贴 UKCA 标志。这要求在欧盟与英国经营相同产品的卖家更谨慎地阅读两地的各项标准，以保证相关产品通过双边认证体系。但是若产品已完全生产并已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投放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带有 CE 标志的产品也可在英国销售。英国 UKCA 认证强制实施日期过渡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据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投放到英国的商品必须使用 UKCA 标识。公司电焊防护面罩产品并已取得 UKCA 认证证书，并将根据客户需要及时办理 UKCA 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产品已通过主要销售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并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销售为主，在获得新型号订单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样品的生产，如客户存在产品质量认证要求，发行人将自主提供 CE、ANSI、CSA、AS/NZS 的检测认证；如客户有其他地区的认证需求，则由境外客户以自己名义将样品及产品参数在当地进行认证。样品经客户验收、客户认证需求得以满足后，发行人将进行量产以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完成认证而导致出口受阻、货物扣留以及处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出口产品已按要求通过了产品认证，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二）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相关问题，是否存在有关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及风险、诉讼情况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存在退货，退货金额为 6.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4.20 万元，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5%。退货原因主要为滤光镜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客户与公司未因上述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报告期内均持续保持合作；除上述退货外，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上述退货事件涉及公司产品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及风险、诉讼情况及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贴牌和自主品牌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境内外销售额、产品价格、毛利率、主要客户等，在 ODM 和自主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设计、技术指标、售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将 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主品牌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 ODM 客户权利的风险。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贴牌和自主品牌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境内外销售额、产品价格、毛利率、主要客户等，在 ODM 和自主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设计、技术指标、售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1、贴牌产品与自主品牌的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境内外销售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贴牌产品	外销	8,360.90	87.73%	35.21%
		内销	782.42	8.21%	38.37%
		小计	9,143.32	95.94%	35.48%
	自主品牌	外销	48.92	0.51%	54.62%
		内销	338.47	3.55%	44.30%
		小计	387.39	4.06%	45.61%
合计		9,530.71	100.00%	35.89%	
2021 年 度	贴牌产品	外销	18,362.88	86.50%	37.19%
		内销	1,568.80	7.39%	41.24%
		小计	19,931.68	93.89%	37.51%
	自主品牌	外销	380.48	1.79%	63.23%
		内销	917.00	4.32%	51.95%

		小计	1,297.49	6.11%	55.26%
	合计		21,229.17	100.00%	38.60%
2020 年度	贴牌产品	外销	14,910.34	84.22%	41.26%
		内销	1,356.96	7.66%	40.41%
		小计	16,267.30	91.88%	41.19%
	自主品牌	外销	420.99	2.38%	65.60%
		内销	1,016.53	5.74%	51.68%
		小计	1,437.51	8.12%	55.76%
合计		17,704.82	100.00%	42.37%	
2019 年度	贴牌产品	外销	11,492.38	90.75%	38.95%
		内销	676.60	5.34%	38.30%
		小计	12,168.99	96.10%	38.91%
	自主品牌	外销	32.24	0.25%	53.58%
		内销	462.07	3.65%	34.39%
		小计	494.31	3.90%	35.64%
合计		12,663.29	100.00%	38.79%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公司以贴牌销售为主，贴牌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8.12%、6.11%和 4.06%，占比较低，其中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64%、55.76%和 55.26%和 45.61%。2019 年，公司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相当，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高于贴牌产品，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所致。报告期内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毛利率为 60%左右，相对较高，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毛利率 35%-40%左右。

2、贴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产品类型情况

(1) 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

电焊防护面罩中，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均包含普通电焊防护面罩和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打磨防护面罩销售收入较小，目前仅贴牌产品生产该产品类

型。

报告期内，公司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产品按自有品牌和贴牌产品分类的销售
额、产品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年度	产品	类别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2022年1-6月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6,526.95	193.98	32.94%
		自有品牌	154.15	157.55	38.21%
	打磨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4.42	92.03	26.94%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179.37	50.77	16.93%
		自有品牌	19.80	23.68	11.46%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贴牌产品	1,327.83	8.26	36.61%
		自有品牌	102.59	4.9	41.86%
合计			8,315.11	37.68	33.33%
2021年度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14,538.93	186.08	34.06%
		自有品牌	301.85	140.80	37.73%
	打磨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23.33	89.58	22.27%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307.23	48.96	17.58%
		自有品牌	51.20	23.54	14.00%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贴牌产品	2,993.91	9.3	42.28%
		自有品牌	135.57	3.29	40.69%
合计			18,352.02	40.59	35.17%
2020年度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10,996.66	182.74	36.00%
		自有品牌	197.45	138.15	37.25%
	打磨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4.58	91.63	38.93%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174.94	49.77	21.99%
		自有品牌	35.29	25.80	15.68%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贴牌产品	2,100.42	8.5	42.06%
		自有品牌	201.22	5.5	32.70%
合计			13,710.57	39.14	36.66%
2019年度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8,255.66	185.04	36.91%
		自有品牌	165.81	141.02	36.97%
	打磨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	-	-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	贴牌产品	289.78	52.71	23.04%
		自有品牌	38.72	29.13	10.30%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贴牌产品	2,439.57	8.67	41.40%	

	自有品牌	221.7	6.2	31.58%
	合计	11,411.23	30.86	37.33%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中，贴牌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自有品牌产品，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自有品牌产品中基础级别的产品占比在 60%-70%左右，而贴牌产品中，基础级别的产品占比在 20%-35%左右；在毛利率方面，两者较为接近，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略高于贴牌产品，主要系销售渠道和客户类型差异，贴牌产品客户较为集中，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大，而自有品牌产品客户相对分散，且销售渠道包含京东、天猫电商，为零售渠道，毛利率较高。

普通电焊防护面罩中，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单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贴牌产品以 FG 系列为主，配置了翻盖式的芯盒框架，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固定式芯盒的产品。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因产品类型较多，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产品按自有品牌和贴牌分类的销售额、产品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年度	产品	类别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贴牌产品	448.39	1,334.11	51.43%
		自有品牌	63.97	1,349.67	63.66%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贴牌产品	656.36	22.88	52.69%
		自有品牌	46.87	14.93	67.93%
	合计		1,215.60	37.74	53.39%
2021 年度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贴牌产品	1,611.80	1,312.76	58.58%
		自有品牌	509.03	1,408.09	68.09%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贴牌产品	456.48	23.65	55.90%
		自有品牌	299.84	31.86	64.74%
	合计		2,877.15	94.95	60.48%
2020 年度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贴牌产品	2,478.44	1,235.76	60.79%
		自有品牌	625.94	1,301.05	66.8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贴牌产品	512.26	25.02	60.86%
		自有品牌	377.62	32.35	63.15%
	合计		3,994.25	115.32	61.97%
2019 年度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贴牌产品	1,005.46	1,234.60	50.52%
		自有品牌	49.64	1,279.42	55.4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贴牌产品	178.52	21.96	57.94%
		自有品牌	18.44	32.01	72.45%
	合计		1,252.06	130.98	52.10%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中，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贴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贴牌产品中适用于疫情防护的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销售占比大幅减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包括呼吸器主机、腰带、滤芯等，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较大。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分为三种具体产品类型，其中电动送风打磨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目前因销量较低，仅有自有品牌产品，尚未生产贴牌产品；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系统、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均包含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剔除打磨类和个人防护类呼吸器的影响，报告期内，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按自有品牌和贴牌分类的销售额、产品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年度	类型	收入金额	单价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贴牌产品	443.81	1,342.02	51.40%
	自有品牌	19.10	1,578.88	58.22%
	合计	462.91	1,350.38	51.68%
2021 年度	贴牌产品	846.75	1,353.06	51.84%
	自有品牌	63.03	1,385.32	57.27%
	合计	909.78	1,355.25	52.21%
2020 年度	贴牌产品	742.31	1,318.96	52.17%
	自有品牌	15.72	1,343.51	55.37%
	合计	758.03	1,319.46	52.24%
2019 年度	贴牌产品	1,005.46	1,234.60	50.52%
	自有品牌	40.72	1,256.70	52.91%

	合计	1,046.18	1,235.45	50.61%
--	----	----------	----------	--------

由上表可见，电动送风电焊面罩及呼吸器系统中，自有品牌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均略高于贴牌产品，主要系 1) 自有品牌包含天猫、电商等零售渠道，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 自有品牌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受当年销售的产品具体型号或单个产品影响较大，毛利率与贴牌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3、贴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的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1) 贴牌产品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贴牌产品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1	伊萨集团	2,176.36	22.84%
	2	弗瑞特	2,065.27	21.67%
	3	米勒	902.34	9.47%
	4	特尔玛	758.99	7.96%
	5	基任	570.36	5.98%
	合计		6,473.32	67.92%
2021年 度	1	弗瑞特	4,360.82	20.54%
	2	伊萨集团	3,955.92	18.63%
	3	米勒	2,745.33	12.93%
	4	特尔玛	1,451.81	6.84%
	5	基任	935.95	4.41%
	合计		13,449.84	63.36%
2020年 度	1	弗瑞特	2,789.48	15.76%
	2	米勒	2,762.13	15.60%
	3	伊萨集团	2,438.11	13.77%
	4	特尔玛	1,329.61	7.51%
	5	印铎	985.08	5.56%
	合计		10,304.41	58.20%
2019年 度	1	弗瑞特	2,754.34	21.75%
	2	伊萨集团	1,931.85	15.26%
	3	米勒	1,533.07	12.11%

	4	基任	959.65	7.58%
	5	特尔玛	666.81	5.27%
	合计		7,845.73	61.96%

注：伊萨集团包括 Esab Group 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自有品牌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自主品牌产品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1	深圳爱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94	8.76%
	2	Wuithom SAS	29.90	7.72%
	3	青岛茂台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0	6.61%
	4	上海锦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2	5.45%
	5	京东商城	20.67	5.34%
	合计			131.23
2021年 度	1	深圳爱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8.60	16.85%
	2	M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108.98	8.40%
	3	Globalmed sdn bhd	95.74	7.38%
	4	青岛茂台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64.91	5.00%
	5	A.A.A.TASSA.LTD	49.08	3.78%
	合计			537.31
2020年 度	1	Sea Lion Co Ltd	302.79	21.06%
	2	深圳爱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03	12.80%
	3	常州贝斯莱夫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38.18	9.61%
	4	青岛茂台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49.14	3.42%
	5	天津市地吉特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48	3.30%
	合计			721.62
2019年 度	1	宁波埃文贸易有限公司	95.53	19.33%
	2	青岛茂台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6.98	7.48%
	3	浙江力翔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22.40	4.53%
	4	东莞市高朗实业有限公司	16.70	3.38%
	5	钱滋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3	3.30%

	合计	187.95	38.02%
--	----	--------	--------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客户主要系深圳爱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M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Sea Lion Co Ltd 等，主要系购买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产品。

4、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设计、技术指标、售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与国外大型厂商品牌合作。在 ODM 的合作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指标或外观设计需求，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工艺和技术方案，自行组织生产客户的定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在 ODM 和自有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设计、技术指标、售价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1) 工艺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生产流程包括外协加工和自行生产两部分，其中外协加工的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喷漆、贴花、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自行生产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由呼吸器主机、防护头罩组合而成，生产工序除自动变光电焊防护的生产外，主要包括组装、检测、激光打码、性能检测、包装。

由于公司产品为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存在一定的可定制化的空间，因此根据不同客户和订单对产品要求的区别，产品工艺会存在差异，例如部分 ODM 客户定制的帽壳外观图形较为复杂，则需要经过精细的贴花流程，而某些客户要求帽壳为纯色，则只需经过喷漆，无需贴花即可进行组装。

除上述因客户或订单要求导致的产品工艺差异外，ODM 和自有品牌下的工艺流程不存在差异，生产过程中品管部都会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2) 材料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镀膜滤光片等，ODM 和自有品牌下主要原材料的选取仅根据特定型号产品的需求采购，与 ODM 或自有品牌无关。例如：液晶光阀的选取主要依据产品型号对应的视窗尺寸、响应时间；帽壳原材料基本为 PA-66，仅少部分客户指定要求采用价格相对较低的 PP 作为原材料；集成电路均为多供应商混用；镀膜滤光片全部向供应商未普光电采购。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控制电路板、滤芯、电池等。公司不同型号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仅在搭配的面罩上有所区别，在呼吸器主机上均采用相同的材料，因此 ODM 和自有品牌下使用的材料不存在差异。

（3）设计

ODM 和自有品牌下同类产品的设计在产品商标、LOGO 和图案等外观上存在差异：

在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需求，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工艺方案，自行组织生产客户定牌产品，产品外观方面使用经客户授权的对方品牌商标、LOGO 和图案。定牌产品只能销售给 ODM 客户，同样外观的产品不能用于自有品牌产品；

在自有品牌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工艺方案，自行组织生产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产品外观方面使用公司自主商标、LOGO 和自主设计的图案。

（4）技术指标

公司同类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指标上存在差异。其中，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技术指标主要由芯盒决定，公司的芯盒均为自主研发，搭配不同外观的帽壳组成不同型号的产品，因此搭配同款芯盒的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则产品技术指标也相同。下表列举了部分型号的贴牌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的技术指标：

1) 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

芯盒型号	ODM/自有品牌	产品型号	光学等级	响应速度	视窗尺寸	暗度等级	调节方式
XA-5122TD	ODM	AS-4000F	1111	0.08ms	100*83.5mm	5-9/9-13	数字控制
	自有品牌	AS-4000F	1111	0.08ms	100*83.5mm	5-9/9-13	数字控制
XA-5000	ODM	AS-6000F	1112	0.08ms	97*47mm	9-13	模拟控制
	自有品牌	AS-6000F	1112	0.08ms	97*47mm	9-13	模拟控制
XA-1001F	ODM	AS-2	1112	0.1ms	96*42mm	9-13	模拟控制
	自有品牌	AS-3000F	1112	0.1ms	96*42mm	9-13	模拟控制

(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ODM/自有品牌	具体型号	滤芯过滤效率	出风量	是否恒定风量
ODM	M-01 白色头罩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O-01 白色头罩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Y2 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自有品牌	S-01 白色头罩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P-SH100 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G-01 白色头罩呼吸器	≥99.97%	≥170L/min	是

由上表可知，ODM 和自有品牌下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主要技术指标仅与芯盒型号有关；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主要技术指标均完全相同。

(5) 售价

如本题回复“（一）/2、贴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的产品类型情况”所述，ODM 和自有品牌下产品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差异所致。

总体而言，产品是否为贴牌或自有品牌不是公司产品定价的重要考虑因素，ODM 和自有品牌下客户与公司均以成本为基础协商定价，同类型产品因其材料、部件规格、设计、技术指标等差异，售价方面亦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ODM 和自有品牌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外观设计上，除此之外，在 ODM 和自有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技术指标、售价等方面因产品型号、客户要求、订单需求等有所不同，但该等差异不是 ODM 或自有品牌导致的。

公司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均采用自主研发的芯盒，相同芯盒的贴牌产品

和自有品牌产品性能相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不论贴牌产品或自有品牌产品均采用相同的主机。由于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外知名品牌商已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在境外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国内外推广自有品牌，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品同样根据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不断进行产品迭代与更新；在工艺流程、原材料采购、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 ODM 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采取同样的控制流程，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二）是否存在将 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主品牌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 ODM 客户权利的风险。

公司为 ODM 客户提供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创新形成。公司依靠各项优势资源，开展产品研发工作，研发团队从市场调研开始，完成概念设计、定制设计开发计划，电路软硬件设计研发、材料结构设计研发、样机制造、验证测试、产品试产及量产、发布上市整个完整的研发设计流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攻克关键技术，掌握恒风量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

公司为 ODM 客户提供的产品与自有品牌同类产品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外观上，ODM 产品外观使用经客户授权的对方品牌商标、LOGO，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外观图案的定制设计。公司注重 ODM 客户权利保护，严格遵守并执行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协议以及订单，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相关客户的情况下，公司明确隔离自有知识产权与归属于客户的知识产权范围，不存在将 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有品牌或其他 ODM 客户产品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 ODM 客户权利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的产品拥有相应的专利和认证，产品所

涉及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不存在将 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有品牌的情况，亦不存在侵犯 ODM 客户权利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流程及产品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业务相关证书；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欧盟 CE、美国 ANSI、加拿大 CSA、美国 NIOSH 等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2、取得并查阅江苏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开的案件信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客户退货的相关资料，就退货事宜对相关客户及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退货事宜，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ODM 和自主品牌下的产品销售数据，核查发行人 ODM 和自主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设计、技术指标、售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 ODM 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技术开发协议；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欧盟 CE 标准、美国 NIOSH 标准，与公司产品指标进行对比，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分析贴牌产品与自有品牌产品境内外销售情况、售价、毛利率及客户情况等；

7、登录裁判文书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客户的知识产权纠纷、侵犯 ODM 客户权利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的出口产品已按要求通过了主要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发行人已满足产品进入境外市场的全部资质条件及许可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及风险、诉讼情况及风险。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贴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情况。ODM 和自有品牌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外观设计上，除此之外，在 ODM 和自有品牌下同类产品在工艺、材料、技术指标、售价等方面因产品型号、客户要求、订单需求等有所不同，但该等差异不是 ODM 或自有品牌导致的。公司销售的产品拥有相应的专利和认证，公司不存在将 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有品牌的情况，亦不存在侵犯 ODM 客户权利的情形。

问题 3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补偿约定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常州市经开区投资建设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项目，并取得符合发行人条件的经营用地 38.9 亩，同时就发行人开工建设时间、税收总额等作出约定。

根据协议，发行人投产后如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税收增量未能满足协议标准，需向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 50 万元亩的补偿费。目前发行人还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条件确定的标准及合理性，除补偿费外，是否存在其他的约定或要求。（2）根据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的市场需求、项目落地后的预计产能、预计收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触发补偿条款的风险，测算可能补偿的

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3）说明获取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实质性障碍或无法获取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相关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条件确定的标准及合理性，除补偿费外，是否存在其他的约定或要求。

（一）《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约定

经核查，《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用地位置	项目用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横路北侧、园东路西侧、潞横北路南侧，规划面积约 38.9 亩，土地面积最终确定以国土资源局实际测量为准。
土地价格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受让上述工业地块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出让基准价格 55 万元/亩（其中含耕地占补平衡调节金 15 万元/亩）。本价格不含契税及办理土地证等过程中乙方需承担的相关费用。
乙方陈述、承诺和保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450 万元/亩。 乙方承诺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2.0。 乙方承诺在取得项目用地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建设后 18 个月内整体竣工。厂房一次性开工建设，建成后未经经开区管委会同意不得对外出租。 乙方承诺自投产后，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以乙方取得土地的上一年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为税收基数，乙方年度税收增量【（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企业税收基数）/新取得的土地面积】，不得低于 20 万元/亩。 备注：本协议中提及的各项税收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收。 乙方承诺自项目投产后的第三个完整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增量仍低于上述 20 万元/亩的要求，则乙方须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 50 万元/亩的补偿费至经开区指定财政账户。 乙方承诺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启动上市申报。 乙方应履行本投资协议中之投资承诺，如期完成投资计划，并将全部在甲方销售、规范纳税，不转移利润及税收。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的资源不能满足乙方发展需求时，经三方协商一致，方可在其它地方设立常州公司子公司。 乙方兴办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有关政策规定。有关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承诺：

	<p>(1) 乙方承诺根据拆迁时间要求配合现有地块拆迁腾空。</p> <p>(2) 乙方承诺新地块项目建筑形态符合规划要求，建筑形态和色系与周边建筑（欣盛）风格保持一致，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光伏屋顶等节能方案；</p> <p>(3) 乙方承诺采用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方案，原则上应建设智能化工厂。</p>
违约责任	<p>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且未经三方同意情形下，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书中内容条款。</p> <p>2、甲、乙、丙三方中如有一方产生违约行为，另两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其损失。”</p>

（二）说明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威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受限于公司生产场地及产能，公司将在常州经济开发区内新购置土地新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额预计为 29,515.51 万元。公司将通过购置自动化产品生产线，实现对公司主营产品的制造生产过程智能管理，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及品质检测管理水平。经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项目拟选址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北侧、园东路西侧、潞横北路南侧，拟使用土地 38.9 亩。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 号）、江苏省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 号），为不断提高全省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下限，定期修订并逐步提高容积率、土地产出率、地均税收等标准，各部门在项目准入、履约监管、绩效评估、激励约束等方面强化协同，加强工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服务监管。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若干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6 号）：

（1）在供地方案中设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R&D 经费支出等控制指标产业准入标准；

(2)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牵头成立产业用地准入评审小组确定产业项目供地的初步方案，包括供应方式、土地价格、使用年限和亩均税收等产出条件、签订产出监管协议的责任主体及分割转让条件等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相关内容；

(3) 全市范围内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或存量建设用地的工业项目、标准厂房项目、研发项目以及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转让、分割转让等产业项目，均应实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与《产出监管协议》并举的“双合同”管理制度。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转让登记或分割转让审批前，各辖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与受让人签订《产出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就常州经济开发区内该项土地投资事宜进行约定。

（三）补偿条件确定的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的约定或要求

为支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鼓励企业上市，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协议中补偿条款主要是基于江苏省及常州市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方面的规定，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协议中补偿条件标准系公司所在地常州经济开发区依照常州市《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若干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6号）等相关规定统一制定的标准，适用常州经济开发区当地所有企业，因此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中的补偿条件确定的标准具有合理性。除《投资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保证外，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迅安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约定或要求。

二、根据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的市场需求、项目落地后的预计产能、预计收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触发补偿条款的风险，测算可能补偿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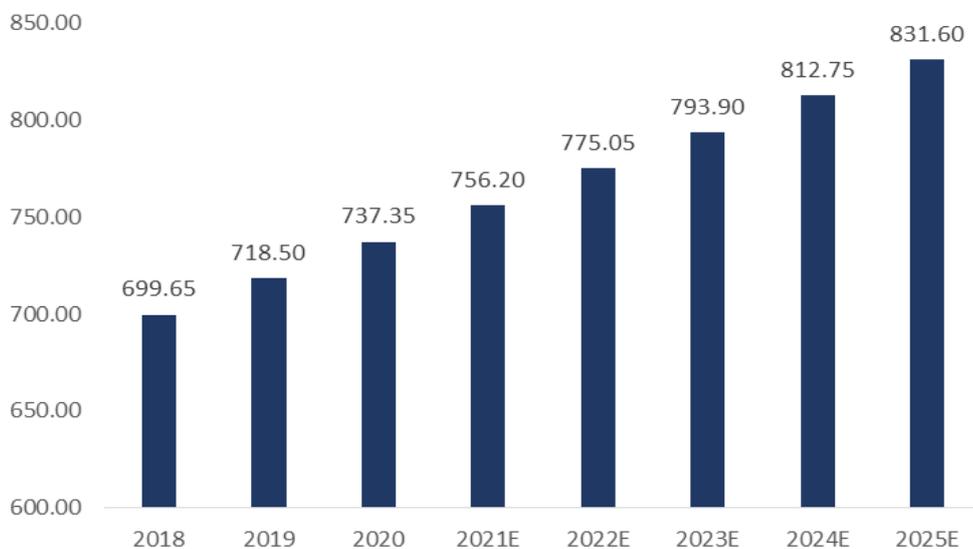
1、电焊防护面罩

电焊防护面罩是在焊割作业中对作业人员进行眼睛保护、面部防护及呼吸防护的工具，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医疗健康等行业的焊接生产过程中，是与钢铁焊接高度关联的配套产品。

随着全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开发活动的启动以及桥梁、铁路、车辆、船舶等工业领域需求的扩大，钢材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约达到 737.35 百万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约 831.60 百万美元。随着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需求进一步释放，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力的产能消化保障。

2018-2025 年全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北美和欧洲市场较为成熟，国际上电焊防护面罩的知名品牌商主要位于欧美发达国家，预计未来欧美市场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在亚太地区，日韩市场相对成熟，中国市场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需求潜力较大，未来需求释放空间较大。此外欧美地区发达国家对职业安全和保护的法律以及个人防护用品行业标准较为完善，对防护效果较好的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需求更高。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职业安全法规和防护用品行业标准相对滞后，较多使用普通电焊防护面罩，未来随着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完善以及个人防护意识的提高，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2、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Powered Air-Purifying Respirator, PAPR）是一种通过电动过滤器将过滤后的空气加压输送至穿戴者的面罩、头罩、防护服等封闭呼吸区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工作在由于粉尘、烟雾、有毒有害气体、医疗等危害因素而空气受到污染的环境下的人员提供呼吸防护，广泛应用于化工、医疗、机械制造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分工愈加细化，环境空气受到污染的高危环境的工作种类增加，导致呼吸道、肺部等相关呼吸类的职业病发病率增加，加之呼吸性的传染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呼吸防护和呼吸健康受到国家、企业和个人的重视，呼吸防护用品受到广泛关注。传统的空气呼吸器主要应用于有毒有害气体、化学污染物、高温、浓烟、缺氧等环境下进行作业和抢险的场景中，为用户提供呼吸防护，保障生命安全，但需配合氧气罐使用，体积较庞大，佩戴和行动较为不方便，不适用于常年处于粉尘、废气、有毒有害气体等高危环境下工作的人员，例如焊接作业人员、医务人员等。因此市场需求促使空气呼吸器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方向发展，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除了具备传统呼吸器对于粉尘、废气的呼吸防护功能外，无需配合氧气罐，而是将环境空气通过过滤直接输送至佩戴者的密闭呼吸区，佩戴者呼吸顺畅，行动方便，有利于进行工业作业、医疗等方面的工作，未来随着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升级，应用领域将会更加广泛。

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可以为佩戴者提供呼吸防护，有效避免有害气体、化学物质、烟雾、粉尘颗粒等危害因素对人体的伤害，可在大多数环境空气存在危险因素且不缺氧的环境中发挥对人体的呼吸保护作用，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从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来看，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规模达 1,909.97 百万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增至 2,698.75 百万美元。

2018-2025 年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世界各国政府正在制定更严格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向在危险环境中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呼吸防护装备。例如，英国健康与安全局（HSE）于 2019 年提出，所有从事焊接活动的企业应提供呼吸保护设备来降低焊接烟尘对焊接人员健康的风险；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卫生与公共服务部（HHS）于 2020 年 4 月更新了“防微颗粒物空气净化呼吸器的认可测试和标准”，允许批准更适合医疗保健和公共安全部门人员使用的新类别呼吸器 PAPR 100，还将所有类型的防微颗粒物空气净化呼吸器的技术标准合并，去除用于灰尘、烟尘和薄雾，农药、油漆喷剂的老式呼吸器的有关标准；我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将“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

用和维护及适合性检验方法”列为 2022 年拟发布的个体防护装备重点国家标准。未来随着配备呼吸防护装备成为各行业危险环境工作的强制要求的举措落地，将推动对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的需求爆发增长。

（二）项目落地后的预计产能、税收指标预计完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触发补偿条款的风险，测算可能补偿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承诺自投产后，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以发行人取得土地的上一年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为税收基数，乙方年度税收增量【（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企业税收基数）/新取得的土地面积】，不得低于 20 万元/亩。（备注：本协议中提及的各项税收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收。）发行人承诺自项目投产后的第三个完整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总额增量仍低于上述 20 万元/亩的要求，则发行人须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 50 万元/亩的补偿费至经开区指定财政账户。

公司拟在该等土地新建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正式投产后第三年生产负荷可达 65%。按《投资协议》约定投产后第三个完整年度，生产负荷为 65%测算，则预计项目实现产品产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数量（万套）	单价（元）	收入（万元）
1	电焊防护面罩	78.00	180.00	14,040.00
2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	/	2,477.65
3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5.20	1,300.00	6,760.00
4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	/	2,375.14
	合计			25,652.78

主要利润表科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5,652.78
营业成本	15,823.28
利润总额	6,912.29
净利润	6,043.14

税收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所得税	86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6
教育税附加	8.13
地方教育附加费	5.42
合计	901.66

注：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调整所得税应税总额；公司预计短期内仍以出口销售为主，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无需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测算，年度税收增量为 23.18 万元/亩，高于《投资协议》所约定的 20 万元/亩的税收增量标准，因此公司预计不会触发补偿费条款。

如因全球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关系、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在经营过程中缴税未达要求，公司存在触发补偿费条款的风险。根据《投资协议协议》，发行人需要缴纳的未达产补偿费金额为 1,945 万元（50 万元/亩*38.9 亩=1,945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无法达成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所需承担的补偿费上限为 1,945 万元。就该等经济损失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不会触发补偿费条款；如全球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关系、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在经营过程中缴税未达要求，公司存在触发补偿费条款的风险，所需承担的补偿费上限为 1,945 万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获取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实质性障碍或无法获取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相关的应对措施。

根据常州市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示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GZX[2022]20 号），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 7（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包

括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具体如下：

地块编号	GZX20222007	
地块名称坐落	园东路西侧、潞横路北侧	
出让用地面积(m ²)	25,939	
用途	工业	
土地使用年限(年)	50	
产业类型	专用设备制造业	
规划指标	容积率	1.5<R≤2.5
	建筑密度(%)	≤60
	绿地率(%)	≤13
投资强度(万元/亩)	≥450	
起始价(万元)	1,557	
保证金(万元)	779	
加价幅度(万元)	10 或其整数倍	

根据《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地块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者除外)。地的挂牌日开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挂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待履行挂牌出让程序，公司尚未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及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对江苏威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获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部分就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风险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对地块条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将积极推进项目用地的取得，如未来未能取得项目规划用地的，发行人亦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

(1) 寻求周边替代地块

常州经济开发区目前工业用地储备充沛，若届时土地拍卖不成功，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江苏威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将进行协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出让、土地转让等替代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项目用地，不会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场地

公司所处区域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厂房较多，发行人获取可供出租且可满足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场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尚待履行挂牌出让程序；发行人获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原计划落实，公司亦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的《投资协议》，核查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约定；

2、查阅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号）、江苏省《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号）以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若干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6号）等相关文件

3、对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投资协议》签署背景、原因、补偿条件确定的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要求等；了解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进展，取得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报告；

5、查阅了常州市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公告信息，核查了相关土地的出让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主要系相关机构根据江苏省及常州市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相关规定要求，与发行人签署的用地监管协议，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件系常州经济开发区参照常州市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的统一标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签署《投资协议》的背景及原因、补偿条件确定的标准及合理性，除《投资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保证外，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迅安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约定或要求。

2、根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不会触发补偿条款；如全球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关系、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在经营过程中缴税未达要求，公司存在触发补偿费条款的风险，所需承担的补偿费上限为 1,945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尚待履行挂牌出让程序，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获取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原计划落实，公司亦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面罩及呼吸器环评批复的产能三年均为 49 万只，实际产量分别为 53.42 万只、70.99 万只和 95.38 万只，存在严重超产能批复生产的情况。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更换了原产能批复计算依据的旧设备，新设备的设计产能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超产能生产的原因，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是经常性行为，是否能够进行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

在被处罚风险，公司是否需要重新获取环评批复。（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超产能生产的原因，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是经常性行为，是否能够进行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公司是否需要重新获取环评批复。

（一）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与实际产量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产量
2022年1-6月	电焊防护面罩（万只）	17.00[注 1]	32.69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万套）[注 2]	7.50	0.84
2021年度	电焊防护面罩（万只）	34.00	93.88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万套）	15.00	1.61
2020年度	电焊防护面罩（万只）	34.00	68.18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万套）	15.00	2.99
2019年度	电焊防护面罩（万只）	34.00	52.5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万套）	15.00	0.97

[注 1]：2022年8月发行人已取得三期厂房的环评批复，根据环评批复公司电焊防护面罩的年总产能为104万只。

[注 2]：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量按呼吸器主机的产量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电焊防护面罩存在超产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产量增长较快所致，但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的限额。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已取得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批复产能已覆盖产品产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现有生产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其载明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备案产能
------	------------	------

新建电子防护镜、焊接配件项目	2006年2月23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1月1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	年产10万PCS（片、件）电子防护镜及焊接配件
新建焊接防护用品生产车间项目	2016年6月13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经环管表[2016]2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通过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常环经开验[2019]51号《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焊接防护用品生产车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验收。	年产自动焊接变光面罩24万件、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15万件
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	2022年8月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22]253号《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电焊防护面罩70万只、滤光镜60万只、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10万只

（二）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是经常性行为，是否能够进行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公司是否需要重新获取环评批复

1、超产能生产是否是经常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的情形，属于经常性行为，但是不存在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超过排污限额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产能关联较小

就废气而言，发行人所排放的气体中污染物主要为组装废气、手工烙铁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经环管表[2016]24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废气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出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具体废气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单位：mg/m³,kg/h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评排放限额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注]	ND	ND	ND	120.00
	排放速率	/	/	/	/	3.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6	20.4	11.6	10.00	120.00

	排放速率	0.010	0.021	0.011	0.009	10
--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即检出结果低于检出限。

就废水而言，发行人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等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发行人排放污染物中 COD 和氨氮均为厂区内生活污水排放产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7.3.2.3 废水排放口中“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由于发行人仅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不需对废水排放进行地表水环境监测。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检测机构对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发行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排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

就一般固废而言，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不涉及对外排放。

就工业危废而言，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工业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UV 胶桶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不涉及对外排放。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产能关联不大，污染物的排放未超过排放限额。

（2）发行人各个生产环节制定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

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已购置和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制定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上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相应防治措施及处理能力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公司依托厂区排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能力 100%。
大气污染物	组装废气、手工烙铁焊接废气	组装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 1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能力 100%。

	废活性炭、UV 胶桶等	经收集后暂存于公司专设的危废暂存间，后续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处理。处理能力 100%。
噪声	设备噪声	对强噪声设备配置减震消音装置或隔声措施，使之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处理能力 100%。

发行人已就其各个生产环节制定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较为清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许可的排放量。

2、是否能够进行整改

针对超产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规范整改措施：

2020 年 8 月，公司启动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建设，取得《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0】411 号），项目备案的产能为 10 万只呼吸器、5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60 万只滤光镜。随着公司发展超过预期，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对原《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的项目备案证产能进行了重新申请审批，并取得《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2】143 号），新备案的产能为 10 万只呼吸器、7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60 万只滤光镜。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三期车间及公司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的总产能为 129 万只超过报告期各期的产品总产量，至此发行人已就超产情形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现有生产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其载明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备案产能
新建电子防护镜、焊接配件项目	2006 年 2 月 23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1 月 1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	年产 10 万 PCS（片、件）电子防护镜及焊接配件
新建焊接防护用品生产车间项目	2016 年 6 月 13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经环管表[2016]2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通过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自动焊接变光面罩 24 万件、电动空气净化呼

	2019年6月2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常环经开验[2019]51号《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焊接防护用品生产车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验收。	吸器 15 万件
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	2022年8月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22]253号《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电焊防护面罩 70 万只、滤光镜 60 万只、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 10 万只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就存在超产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实际产能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发行人的超产情形已整改完毕。

3、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公司是否需要重新获取环评批复

2022年4月1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分局出具证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2022年7月1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分局出具证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络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环保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情形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的情形、更不存在限期后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情形。2022年8月4日，

发行人取得了《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内容为年产焊接面罩 70 万只、焊接滤光镜 60 万只、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 10 万只。根据新的环评批复产能，发行人不存在超产情形。

发行人已完成了超产情形的规范整改，不存在后续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补办手续、更不存在逾期不补办手续而被以罚金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问题被处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超产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主要股东瞿劲、李德明和吴雨兴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按照相应比例（比例=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承诺出具之日全体承诺人持有股份数之和）以现金支付方式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新的环评批复，完成了超产情形的规范整改，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超产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一）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因申报不实被沪浦江海关出具编号为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3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被处以罚款 500 元。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2010 年 3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188 号) 第二条规定: “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 经现场调查后, 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海关总署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10 月 21 日海关总署公告(2019) 162 号) 第一条规定: “…(六) 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或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人民币 3 万元以下。”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该项处罚属于简单案件, 违法情节轻微,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二) 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措施, 相关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 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环保安全等方面建立了《废气废水噪声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能源消耗控制程序》等与公司业务切实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配套制度, 有效地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和管理情况,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具体的业务流程图、权限指引、关键控制点说明, 建立了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 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对各部门的组织培训, 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022 年 4 月 27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于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2 年 8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于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措施，相关措施已得到了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批、批复等相关项目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
- 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查看发行人环保处理设备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个环节的环保处理措施，获取发行人的生产产量明细表；
- 3、查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4、登录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5、查阅常州苏测环境检出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6、查阅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能源消耗控制程序》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7、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9 号）；
- 8、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起存在超产的情形，属于经常性行为，但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限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实际产能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发行人的超产情形已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新的环评批复，完成了超产情形的规范整改，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超产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措施，相关措施已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 5 参股意大利公司洛克曼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参股了意大利洛克曼有限责任公司（LOKERMANN SRL），持有其 30% 的股权，未参与其生产经营。洛克曼的主营业务为咨询、设计、生产、包装、销售（包括网络销售）与焊接加工及其它工业加工有关的设备、器材、配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洛克曼销售电焊面罩及配件、电动呼吸器及配件约 5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洛克曼公司的股东构成和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洛克曼合作的历史，说明参股洛克曼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说明向洛克曼销售产品的原因，销售的产品类型、产品终端去向、价格公允性等，洛克曼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洛克曼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补充披露洛克曼公司的股东构成和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

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洛克曼合作的历史，说明参股洛克曼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洛克曼公司的股东构成和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洛克曼合作的历史

根据洛克曼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克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迅安科技	2.70	30.00	货币
2	香港时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9	51.00	货币
3	第一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5	15.00	货币
4	BILLE TOMMY	0.36	4.00	货币
合计		9.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洛克曼公司，香港时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 BILLE TOMMY 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投资参股洛克曼，持有其 3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洛克曼的股权未发生变化。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即向洛克曼销售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等产品。

根据洛克曼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洛克曼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56.09	1,609.60
净资产	291.69	288.94
营业收入	837.71	1,554.27
净利润	47.57	56.0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参股洛克曼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参股洛克曼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香港时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国际”）主要从事焊接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同属于焊接设备及配件领域，公司专注于电焊防护面罩多年，与时代国际管理层结识。为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双方均有意在欧洲本土投资设立公司，并注册当地品牌的方式进入欧洲市场，以便深入了解当地市场需求，拓宽产品和品牌销售渠道。第一信托股份有限公司（Prima Fiduciaria SpA，以下简称“第一信托”）系注册于意大利的本地公司，通过当地客户推荐与时代国际管理层结识，该公司在意大利及欧洲市场以及焊机及其配件产品市场领域具有丰富人脉资源和销售渠道。鉴于上述背景，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了 LOKERMANN SRL（洛克曼），并以新公司的名义注册了商标“LOKERMANN”，由时代国际提供焊机、焊枪等产品，公司提供定制生产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焊接配套产品，以“LOKERMANN”的品牌在意大利当地销售，第一信托负责意大利及欧洲当地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2017 年洛克曼在意大利注册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时代国际持股 57.00%，公司持股 30.00%，第一信托持股 13.00%。从洛克曼设立至今，发行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投资参股洛克曼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投资参股洛克曼可以更直接参与欧洲市场，及时了解欧洲当地对焊接面罩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开发欧洲市场、拓展销售渠道，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同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投资参股洛克曼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向洛克曼销售产品的原因，销售的产品类型、产品终端去向、价格公允性等，洛克曼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洛克曼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一）说明向洛克曼销售产品的原因，销售的产品类型、产品终端去向、价格公允性等

1、向洛克曼销售产品的原因，销售的产品类型

洛克曼系专门从事焊接及其配套产品销售的欧洲品牌商，公司以 ODM 销售

方式为其提供电焊防护面罩及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焊接配套产品。公司产品销售给洛克曼后其再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焊接产品组合整体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洛克曼销售的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2 年 1-6 月	电焊帽 AS-7000F 系列	9.63	31.71%
	电焊帽 AS-5000F 系列	5.16	16.98%
	电焊帽 AS-4000F 系列	3.16	10.41%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7.86	25.89%
	其他配件	4.56	15.00%
	合计	30.37	100.00%
2021 年度	电焊帽 AS-7000F 系列	20.28	43.95%
	电焊帽 AS-5000F 系列	12.14	26.31%
	电焊帽 AS-4000F 系列	3.09	6.70%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6.43	13.93%
	其他配件	4.20	9.11%
	合计	46.15	100.00%
2020 年度	电焊帽 AS-7000F 系列	14.84	30.64%
	电焊帽 AS-5000F 系列	4.19	8.65%
	电焊帽 AS-4000F 系列	6.83	14.11%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11.88	24.52%
	其他配件	10.69	22.08%
	合计	48.43	100.00%
2019 年度	电焊帽 AS-7000F 系列	21.35	41.50%
	电焊帽 AS-5000F 系列	10.70	20.78%
	电焊帽 AS-4000F 系列	4.33	8.4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7.52	14.62%
	其他配件	7.56	14.68%
	合计	51.46	100.00%

2、产品终端去向

洛克曼主要向公司采购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件，采购后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焊机等产品组合对外销售。经本所律师对洛克曼进行访谈，洛克曼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向下游分销商进行销售，最终销售去向为焊机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克曼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的期末库存金额为 2.80 万欧元，其余所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销售。

3、价格公允性

公司按照洛克曼的要求进行 ODM 销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洛克曼销售电焊帽 AS-7000F 系列产品为其定制产品，在欧洲区域向洛克曼独家销售，故选取同一类型的电焊帽 AS-5000F 系列、电焊帽 AS-4000F 系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与其他客户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年度	产品类型	客户	单价
2022 年 1-6 月	电焊帽 AS-5000F 系列	洛克曼	19.00
		斯威尔德	23.68
		差异率	-24.61%
	电焊帽 AS-4000F 系列	洛克曼	52.00
		基任	48.82
		差异率	6.1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注]	洛克曼	245.00
		Riconlas B.V	264.70
		差异率	-8.04%
2021 年 度	电焊帽 AS-5000F 系列	洛克曼	20.00
		斯威尔德	23.57
		差异率	-17.84%
	电焊帽 AS-4000F 系列	洛克曼	53.00
		基任	48.30
		差异率	8.88%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洛克曼	185.00
		Sdumer GmbH	200.00
		差异率	-8.11%
2020 年 度	电焊帽 AS-5000F 系列	洛克曼	20.00
		特尔玛	22.19
		差异率	-10.93%
	电焊帽 AS-4000F 系列	洛克曼	58.30
		斯威尔德	54.56
		差异率	6.42%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洛克曼	185.00
		Sdumer GmbH	185.00
		差异率	0.00%
2019 年 度	电焊帽 AS-5000F 系列	洛克曼	20.00
		特尔玛	21.21
		差异率	-6.06%
	电焊帽 AS-4000F 系列	洛克曼	56.30
		斯威尔德	52.96
		差异率	5.93%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洛克曼	185.00
		Sdumer GmbH	185.00
		差异率	0.00%

注：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2019-2021 年均选取 P1004 型呼吸器进行对比，2022 年 1-6 月因无其他同类型的客户，选取 Sparx air 型呼吸器对比。

由于公司对洛克曼及其他境外客户以 ODM 销售为主，各个客户的产品在性能、外观、配置等方面均有差异，因此公司向洛克曼销售的价格与同类型客户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为更好的推广“Lokermann”品牌，开发欧洲市场，公司对销售给洛克曼的部分产品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经与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对比，发行人销售给洛克曼的部分产品单价略低于同类型其他客户。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洛克曼销售的电焊帽 AS-5000F 系列产品与同类型的客户斯威尔德相比相差较大，主要系公司向洛克曼的产品不贴花，而向斯威尔德的产品需要贴花，贴花的价格为 3 美元左右，排除贴花的价格后价格差异率分别为-8.82%和-2.84%，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洛克曼同类型部分产品的单价略低于同类型其他客户的价格，整体低于 8%左右，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假设按 8%的差异计算，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影响数	2.43	3.69	3.87	4.12
营业收入	9,530.71	21,229.17	17,704.82	12,663.2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2%	0.02%	0.03%
净利润	1,828.92	5,726.48	4,356.35	2,356.19
占净利润的比例	0.13%	0.06%	0.09%	0.17%

（二）洛克曼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洛克曼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1、洛克曼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洛克曼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洛克曼的主营业务为焊机及其配件的销售，属于公司产品的下游。

（2）销售模式不同：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与国外大型厂商品牌合作。在 ODM 的合作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指标或外观设计需求，自主

开发、设计产品工艺和技术方案，自行组织生产客户的定牌产品。洛克曼为欧洲当地品牌并以“Lokermann”品牌对外销售焊机及其配件，公司主要为洛克曼提供 ODM 服务，根据其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3) 下游客户不同：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以 ODM 模式与国外大型厂商品牌合作，主要客户为品牌商；洛克曼以自主品牌“Lokermann”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为其品牌分销商，双方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公司与洛克曼主营业务、销售模式以及下游客户不同，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不存在向洛克曼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与洛克曼股东、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参与洛克曼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洛克曼管理团队独立经营。洛克曼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均完全独立，在市场开拓过程中独立自主作出经营决策。公司主要为洛克曼提供焊机等设备的配套产品，双方交易价格公允；经访谈洛克曼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分销商，产品最终销售给焊机企业，公司与洛克曼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向洛克曼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洛克曼主营业务、销售模式以及下游客户不同，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洛克曼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分销商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洛克曼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洛克曼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与协议；
- 2、取得并查阅洛克曼的财务报表并对洛克曼进行访谈；

- 3、取得发行人的投资说明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
- 5、就公司对洛克曼的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更直接参与欧洲市场，及时了解客户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欧洲市场、拓展销售渠道，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因此发行人决定投资参股洛克曼。发行人投资参股洛克曼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以 ODM 方式向洛克曼销售电焊面罩及配件、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等产品为洛克曼对外销售焊接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洛克曼下游客户主要为分销商，产品最终销售去向为焊机企业；发行人与洛克曼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向洛克曼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授权、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主体资格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更新部分信息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光大证券预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市值区间为 8.40 亿元-14.00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183.70 万元、5,598.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8.70% 和 55.1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档案，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股东组成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档案，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及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除主要股东存在限售安排外，未就其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分支机构、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注册 人	许可内容
1	GR20213200 020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03- 2024.11.02	发行人	--
2	ANAB21Q0 083R6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08- 2024.04.07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3	02022S0333 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3.28- 2025.03.27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4	ANAB22E00 13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3.28- 2025.03.27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5	苏常经 2019 字第 040014 (B)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06- 2024.11.05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6	91320400728 020610C002 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0.10.30- 2025.10.29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
7	0182105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2015.09.28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
8	3204963P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2.11.05- 长期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9	027665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2017.08.30	迅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
10	3204968A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7.09.13- 长期	迅赛贸易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在意大利投资参股了一家企业洛克曼有限责任公司（LOKERMANN SRL），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25 号）、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17]10 号）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获得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同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根据意大利维罗纳企业登记处出具的企业注册信息档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境外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洛克曼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济行政登记号为：VI-379520，注册地址为：意大利维罗纳省科洛尼亚威尼塔市普罗杜希奥尼大街 1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托米·比尔，注册资本为 9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咨询、设计、生产、包装、销售（包括网络销售）与焊接加工及其它工业加工有关的设备、器材、配件、零件以及工具；咨询、设计、加工、生产在进行焊接加工、加工金属之类的工业操作时、与人体保护、环境保护有关的安全保护器材、配件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洛克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迅安科技	2.70	30.00	货币
2	香港时代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4.59	51.00	货币
3	第一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5	15.00	货币
4	BILLE TOMMY	0.36	4.00	货币
	合计	9.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投资参股的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位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无锡新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化的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 1 位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二）关联交易”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驰佳模塑	原材料	4,914,750.21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基于日常业务的需要而发生，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并实际实施。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交易采用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2、关联方销售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洛克曼	产成品	303,728.49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基于日常业务的需要而发生，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并实际实施。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交易采用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极低，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销售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5,801.92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洛克曼	616,412.56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驰佳模塑	3,957,898.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三）关联交易承诺”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而做出的承诺。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已在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五）同业竞争”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除新增一位关联方之外，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不动产权”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不动产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三期厂房已经完工转为固定资产，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其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登记记录查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5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的登记记录查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登记
1	ZL202210244969.8	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光阀色号控制方法	2022.03.14	迅安科技	发明专利	5376615号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30689477.6	焊接面罩	2021.10.21	迅安科技	外观设计	7485634号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专利 15 项，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上述新增专利之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其余专利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1 项境外标识版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商

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同时抽查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真实、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四）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3 处房产，租赁房产为仓库及员工住宿之用，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租赁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发行人使用的租赁房屋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因房屋未进行备案而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合同的效力，虽然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一）重大合同”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迅安科技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阀	273.00	2022.01.06	履行完毕
2	迅安科技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光阀	101.34	2022.03.25	正在履行
3	迅安科技	上海昶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光阀	215.00	2022.01.05	履行完毕
4	迅安科技	上海昶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光阀	111.40	2022.04.22	正在履行

除以上新增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了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亦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亦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

改”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运作情况及重大决策等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其他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德明和董事、副总经理瞿劲的个人卡结算公司部分收支业务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083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79 号）。

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按通知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上述行为已完成相关清理和整改，针对公司的个人卡事项，公司高度重视，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健全。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

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

2、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

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系开展研发活动的科技企业，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政策文件，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科技创新及集约贡献奖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党工委关于表彰2021年度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的决定》（中共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常璐街委【2022】10号）	50,000.00
2	知识产权奖励	《关于拨付2022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州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文件常经市监【2022】10号）	30,000.00
3	政府稳岗返还资金	1、《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26号） 2、《关于实施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号）	72,247.00
4	劳动就业补贴	《关于阶段性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122号）	4,000.00
合计			156,247.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53 号），发行人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车间（车间三）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除此以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排污许可未发生变化。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1、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人数共 192 名，公司聘用员工 190 名（其中全日制员工 174 名，非全日制员工 1 名，退休返聘员工 15 名），其余为劳务派遣人员 2 名。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0	165	86.84%
医疗保险	190	165	86.84%
生育保险	190	165	86.84%
失业保险	190	165	86.84%
工伤保险	190	165	86.84%
公积金	190	169	88.95%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2）部分当月末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或住房公积金手续；（3）部分员工自行于其他地方缴纳社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已出具承诺：如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

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根据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网站查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辖区内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有关记录，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信息。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发行人辖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一）发行人的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信息。根据发行人辖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252】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根据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示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GZX【2022】20 号），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GZX2022200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即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向用地），挂牌的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发行人将按照规定参加上述地块的招牌挂流程，土地成功竞买后将及时与相关主管机关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自有资金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除上述进展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进展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内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高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分别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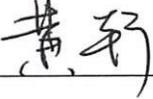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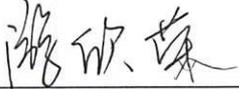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张 伟


陈威杰


黄 轲


游欣荣

2022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项目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为交易所上市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证字[2022]第 17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义	3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
问题 3 关联方采购的合理性	9
问题 4 募投项目合理性	1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迅安科技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系迅安科技的前身
迅赛贸易	指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系迅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迅和管理	指	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迅安科技的股东
洛克曼	指	洛克曼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LOKERMANN SRL，系迅安科技的参股子公司
驰佳模塑	指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文晟电器	指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伊萨集团	指	Esab Group，系公司主要客户
弗瑞特	指	Harbor Freight Tools，系公司主要客户
斯威尔德	指	Specialised Welding Products，系公司主要客户
米勒	指	Miller Electric Mfg. Co.，系公司主要客户
成明国际	指	TAROKO INTERNATIONAL CO.,LTD，系公司主要客户
基任	指	GRACEDUTY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主要客户
肯倍	指	Kemppi Oy，系公司主要客户
印铎	指	INDO Lighting Ltd，系公司主要客户
特尔玛	指	常州特尔玛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19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12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3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8 号”《审计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6 号”《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4 号），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65 号），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0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2]第 174 号

致：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发《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发行人的最新情况以及《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

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关联方采购的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2019年-2022年6月），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为驰佳模塑，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975.04万元、1,226.98万元、1,576.88万元和491.48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14.22%、12.46%、12.53%和9.90%。公司系驰佳模塑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驰佳模塑当期收入近100%。驰佳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吴雨兴为持有发行人9.43%股份的股东，同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结合驰佳模塑实控人在发行人持股、任职、领薪等情况，说明关联方驰佳模塑仅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已制定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驰佳模塑实控人在发行人持股、任职、领薪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佳模塑实控人吴雨兴直接持股9.43%，通过迅和管理间接持股0.63%，吴雨兴直接和间接持股10.0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吴雨兴	341.00	9.43%	22.83	0.63%	363.83	1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佳模塑实控人吴雨兴在发行人处除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外，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除履行监事会主席相应职责外，吴雨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及管理。

二、关联方驰佳模塑仅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

驰佳模塑的实际控制人吴雨兴长期从事模具注塑行业，在迅安科技成立以前，吴雨兴因与迅安科技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此前任职的公司有业务往来而与高为人结识，并在发行人成立以后长期为发行人提供帽壳等注塑件产品，驰佳模塑成立后延续相应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驰佳模塑在发展过程中，亦有拓展其他客户，由于其他客户规模较小且发展较为缓慢，注塑机停机再开机则成本较高，加工规模较小导致单位加工成本较高，同时发行人近年发展较为迅速，对帽壳等注塑件产品需求也随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提高，驰佳模塑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驰佳模塑逐渐放弃了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或拓展新客户。发行人是驰佳模塑优先保障供应的客户，基于公司规模、产能及优先保障发行人供应的考虑，报告期内驰佳模塑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驰佳模塑主要向发行人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积极拓展其他帽壳等注塑件产品供应商，并制定关联采购压降计划，降低对驰佳模塑的采购比例。

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吴雨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佳模塑实际控制人吴雨兴直接持股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6%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发行人与驰佳模塑、吴雨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雨兴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与驰佳模塑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驰佳模塑之间的采购单价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基本定价原则为：产品耗用的材料单价*材料耗用量+加工费+包装费。其中原材料塑料粒子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加工费按照机器吨位、成型时间等确定；而包装费按照包装所耗用包装材料确定。该定价原则与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且自发行人与驰佳模塑合作以

来定价原则具有一贯性，不存在为使得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驰佳模塑及其实际控制人吴雨兴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吴雨兴和驰佳模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吴雨兴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财务人员、主要关联方相关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前述法人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吴雨兴及其关联方与上述自然人或法人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吴雨兴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德明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吴雨兴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李德明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134 万元，报告期末均已偿还完毕。除此以外，吴雨兴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吴雨兴与李德明个人资金拆借往来事项外，吴雨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吴雨兴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驰佳模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是否已制定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

（一）公司已积极开拓其他注塑件供应商，向驰佳模塑的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

为拓展注塑件供应商，减少与驰佳模塑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至 2017 年公司新开发帽壳、帽带等供应商常州浩特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特塑业”）、苏州建得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得模塑”）。公司开发新供应商后，已针对性将新型号注塑件产品订单交给新开发供应商。因不同型号注塑件产品适用模

具有所差异，且模具成本较高，为控制模具成本，以及保证注塑件产品质量稳定性，通常同一款注塑件产品仅由一家供应商生产，因此原有型号注塑件产品主要仍由驰佳模塑加工，向驰佳模塑采购注塑件产品主要系此前存量型号产品。

后续随着新开发产品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向驰佳模塑采购占比亦将随之逐步降低。例如浩特塑业系公司 2017 年导入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加工新型号帽壳等注塑件产品，其中一款由浩特塑业加工帽壳的 AS-8000F 系列电焊防护面罩于 2021 年开始形成大规模销售，公司向浩特塑业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大幅上升，向驰佳模塑采购金额占同类注塑件采购总额比例则由 2019 年的 90.51% 下降至 2022 年的 68.03%，关联采购占比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帽壳帽带等同类注塑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驰佳模塑	491.48	68.03%	1,576.88	74.08%	1,226.98	85.17%	972.84	90.51%
浩特塑业	126.79	17.55%	374.42	17.59%	99.22	6.89%	41.05	3.82%
建得模塑	104.13	14.41%	177.25	8.33%	114.38	7.94%	61.00	5.68%
总计	722.40	100.00%	2,128.56	100.00%	1,440.58	100.00%	1,074.89	100.00%

（二）公司后续关联采购压降计划

针对公司与驰佳模塑关联采购情况，公司后续拟采取以下压降措施，具体如下：

1、将向驰佳模塑采购的部分存量型号注塑件产品模具及订单向其他供应商转移

针对同一款注塑件产品，公司通常仅开立一副模具，并由一家供应商生产。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发展较为迅速，原材料供应直接影响公司订单产品交付及时性；考虑到公司与各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性，以及原材料供应及时性、稳定性，经与供应商协调，针对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帽壳和芯盒上下盖产品，公司拟于 2022 年底前逐步将原向驰佳模塑采购的三款注塑件产品的模具及订单全部转移

至其他合格供应商，具体型号产品包括 Y2 号帽壳，以及型号为 XA-5000、XA-1006 的芯盒上下盖。根据 2022 年 1-6 月采购数据模拟测算，公司转移上述注塑件产品订单后，向驰佳模塑采购金额占同类供应商金额占比将由 68.03% 下降至 61.27%，占比下降 6.76 个百分点，关联采购金额降低 9.94%；后续将视供应商切换后原材料供应质量及稳定性、其他同类供应商产能产量、不同型号注塑件产品相应订单情况，严格控制并进一步降低关联采购比例。参考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采购情况，模拟转移订单前后公司向驰佳模塑采购金额占公司注塑件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移前	491.48	68.03%	1,576.88	74.08%	1,226.98	85.17%	972.84	90.51%
转移后	442.63	61.27%	1,369.30	64.33%	1,119.34	77.70%	925.75	86.13%
转移金额	48.85	-	207.58	-	107.64	-	47.09	-
降低幅度	9.94%	6.76%	13.16%	9.75%	8.77%	7.47%	4.84%	4.38%

2、减少新增产品型号关联采购占比

公司开发除驰佳模塑以外注塑件供应商后，已针对性将新型号注塑件产品订单交给新开发供应商；随着其他注塑件供应商新型号注塑件产品供应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向驰佳模塑采购金额占比亦将逐步下降。

针对后续开发的不同模具的新型号注塑件产品，公司优先将相关型号订单交由除驰佳模塑以外的供应商生产，并严格控制驰佳模塑供应新增型号产品占当年增量型号注塑件的金额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逐步降低公司向驰佳模塑关联采购的比例。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驰佳模塑工商档案、吴雨兴个人简历及调查表；
- 2、对驰佳模塑实际控制人吴雨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为人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合作原因、交易情况及定价原则等信息，获得“双方确认常州驰佳系吴雨兴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常州驰佳不存在任何关系，且不参与常州驰佳的生产经营决策，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相关承诺函；
- 3、获取了驰佳模塑 2019 年-2022 年 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4、获取供应商驰佳模塑 2019 年-2022 年 6 月的银行对账单，核实银行流水记录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 5、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财务人员、主要关联方驰佳模塑相关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核查；
-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和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佳模塑实际控制人吴雨兴直接持股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6%的股份，吴雨兴在发行人处除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外，未担任其他职务，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 2、报告期内驰佳模塑主要为发行人供货主要是基于经营规模、产能及优先保障发行人供应的考虑，驰佳模塑主要向发行人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驰佳模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积极拓展其他帽壳等注塑件产品供应商，降低驰佳模塑的关联采购占比，并已制定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主要措施包括：
 - （1）将向驰佳模塑采购的部分存量型号注塑件产品模具及订单向其他供应商转

移；（2）针对后续开发的不同模具的新型号注塑件产品，公司优先将相关型号订单交由除驰佳模塑以外的供应商生产，并严格控制驰佳模塑供应新增型号产品占当年增量型号注塑件的金额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逐步降低公司向驰佳模塑关联采购的比例。

问题 4 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1,515.51 万元，其中 23,465.99 万元用于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6,049.52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焊防护面罩产量分别为 52.52 万只、68.18 万只及 93.88 万只；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量分别为 0.90 万只、2.81 万只及 1.50 万只。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及 21,229.1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19.37 万元、4,183.70 万元及 5,598.03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10,360.85 万元 14,559.20 万元及 14,067.3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5%、31.01% 及 36.21%。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空间、销售变动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2）结合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的规模及变动趋势等方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空间、销售变动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23,465.99	20,465.99
2	研发中心项目	6,049.52	5,04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小计		31,515.51	27,515.5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产能的项目为“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23,465.99 万元，用于购置新地块并新建厂房购置新生产线、检测设备及购置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及信息系统，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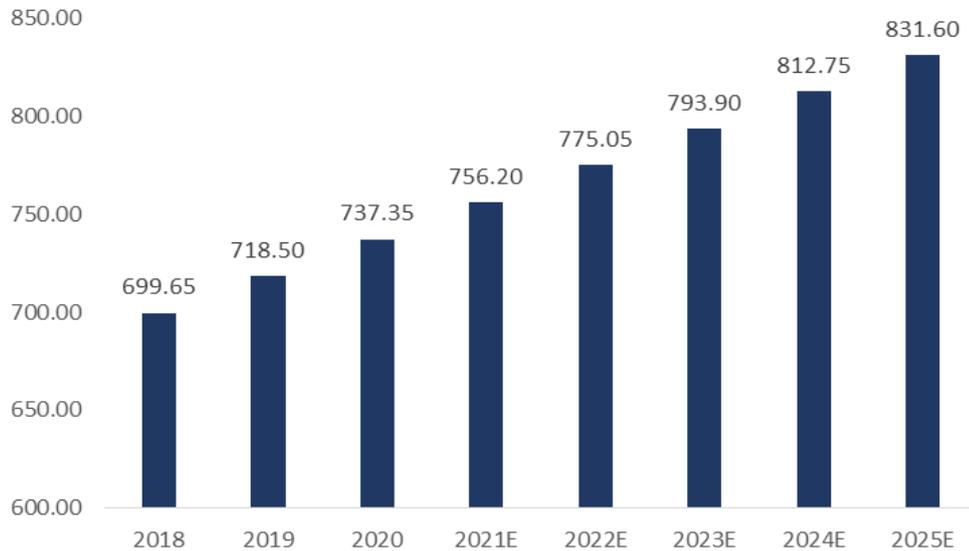
1、电焊防护面罩的市场空间

焊接面罩是在焊割作业中对作业人员进行眼睛保护、面部防护及呼吸防护的工具，主要应用在造船、海上钻井、汽车、石油和天然气、建筑、航空航天、能源等多种消费品的焊接生产过程中，是与钢铁焊接高度关联的配套产品。电焊防护面罩是焊接产业从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焊接产业的持续发展将直接推动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全球电焊防护面罩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据 Orbis Research Analysis 数据及预测，2021 年全球焊帽产品市场规模为 756.20 百万美元，2027 年全球焊帽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869.30 百万美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中主要包括普通电焊防护面罩和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目前市场占比分别约为 57% 和 43%，随着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需求进一步释放，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

2018-2025 年全球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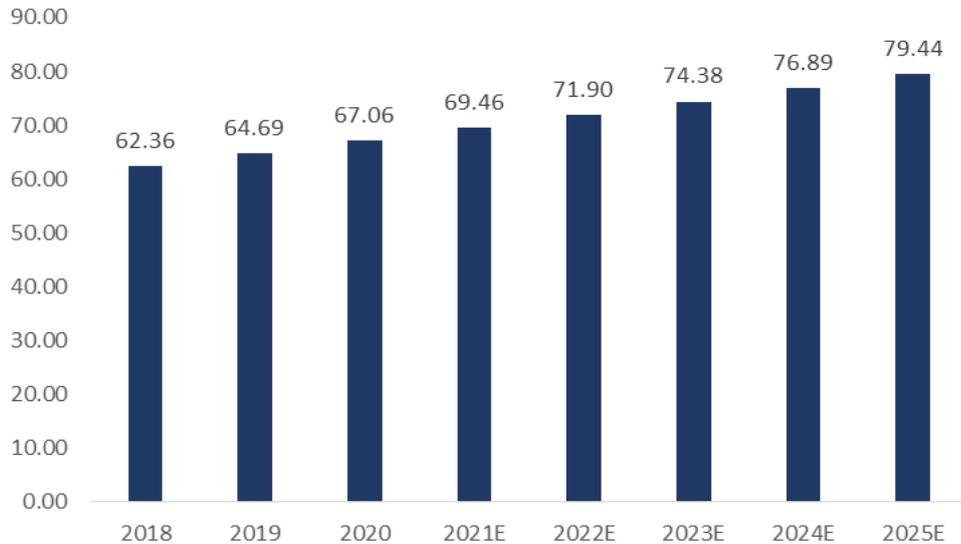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由于中国焊接防护产品的标准体系还未完善，目前中国市场中的电焊防护面罩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未来随着产品的质量和性价比的提升，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市场规模将会呈现持续的增长趋势。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达到 67.06 百万美元，预计 2025 年中国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将达到 79.44 百万美元。

2018-2025 年中国电焊防护面罩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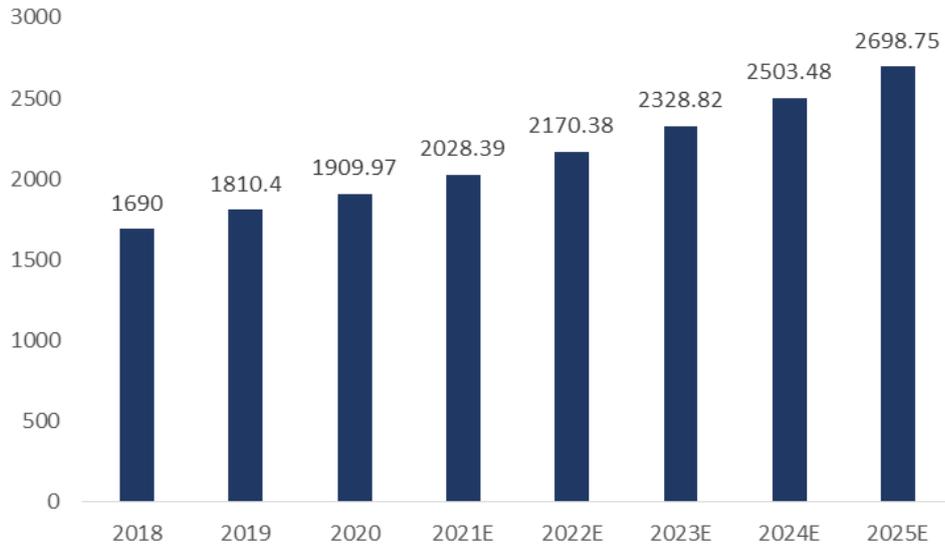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2、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空间

公司提前布局空气净化呼吸器的研发，并积累了比较成熟的技术经验，在市场机遇期高效释放产能。空气呼吸器可应用于消防、救援、涂料、化工、石油、船舶、冶炼、日化、造纸、制药、建筑、仓库、试验室、矿山等领域，除了以上领域的应用，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套产品由于其正压输出空气、有效隔离外界空气的工作原理，在喷漆、粉尘等劳动保护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从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来看，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规模达 1,909.97 百万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增至 2,698.75 百万美元。

2018-2025 年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随着工业领域的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物愈发复杂，呼吸防护产品逐渐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刚性需求。目前中国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规模达到 203.59 百万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将达到 299.67 百万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04%。

2018-2025 年中国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Orbis Research

综上所述，公司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空间较大，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需求空间。

（二）主营产品下游行业需求较大，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1、电焊防护面罩的下游行业需求

电焊防护面罩是焊接产业从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焊接产业的持续发展将直接推动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市场需求的的增长。电焊防护面罩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的持续向好发展将推动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2010 年以来，受新兴经济体经济高速发展、技术革新及节能环保要求提升等因素的驱动，全球焊割设备市场容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根据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全球焊割设备市场容量从 2010 年的 1,720.6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241.5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36%。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焊割设备的销售规模从 2011 年的 307.4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29.2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0.43%，高于全球焊接设备市场容量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电焊机产品数据并按 5 年使用周期推算，2021 年仅我国生产的电焊机市场保有量约为 5,141 万台。电焊机行业的发展和国内对个人防护要求的提高，将促进国内电焊防护面罩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除焊接设备领域外，机械工业也是涵盖电焊防护面罩的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机械制造、汽车、船舶、建筑、航空航天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中国机械工业营业收入达 2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 6%，其中主要涉及的 5 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8.9%，汽车制造业增长 6.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6.3%，通用设备增长 5.1%，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3.4%。2021 年上半年机械工业累计营业收入达 12.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85%，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3%，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和仪器仪表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24.3%、20.1%、21.8%、29.4%和 19.2%。下游行业增速回归，对焊接行业及焊接防护行业的需求将会保持较快增速。

2、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广泛应用于污染空气的工作环境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下游应用广泛，可以为高危空气环境中的工作人员提供呼吸保护，高危空气环境中的危害因素主要涵盖粉尘颗粒物、烟雾、化学物质、有害气体等，这些危害因素在工业、医疗健康等行业的工作环境中较为常见。

工业活动如采矿、机械制造、金属加工、船舶、建筑等常出现空气危害因素，导致从业人员出现哮喘、尘肺病、癌症等职业病的风险较高，在高危空气工作环

境的行业对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

（三）劳动保护政策推广促使市场对个人防护产品需求上升

焊接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毒气体、电弧光辐射等，长期吸入电焊烟尘会造成肺组织纤维性病变，且常伴随锰中毒、氟中毒和金属烟热等并发症。工作场所健康专家委员会（Workplace Health Expert Committee）已批准将低碳钢焊接烟雾重新分类为人类致癌物。英国 2019 年提出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 Safety alert，在任何行业从事焊接活动（包括低碳钢）的所有工人、雇主、个体经营者、承包商和任何其他人员，应辅以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以防止残留烟雾。

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可将环境空气内的粉尘、烟雾、气溶胶等有害物质进行过滤，输送至用户佩戴的面罩内部，为用户形成正压式防护。随着国际社会对职业安全健康问题的日益关注，全球各国都在建立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保证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政策推广及对周边国家的辐射，促使市场对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个人防护产品需求上升。

我国对职业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焊接行业个体防护装备的相关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正在逐步完善。根据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应急管理部发布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正在加大力度推动个体防护装备领域国家标准的出台，逐步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标准体系。在焊接防护方面，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和焊接防护具被列为 2022 年拟发布个体防护装备重点国家标准，为焊接从业人员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提供执法和监管依据。随着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对焊接等高危行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执法检查力度将加大，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安全，促进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需求的快速增长。

（四）我国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水平逐步提高，新生代劳动力逐步成为主流，自我防护意识增强

根据《中国人力资本报告 2021》，自 1985 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的平均受

教育年限整体呈上升趋势：自 1985 年来，全国劳动力人口中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的占比从 11.56% 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41.57%，农村的占比从 1985 年的 6.61% 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21.62%，城镇的占比从 1985 年的 27.07% 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54.59%。

劳动力供给方面，85 后、90 后劳动人口逐渐成为熟练工人来源，焊接从业人员的个人劳动防护意识正在逐步提高，将促进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市场需求扩大。一方面，社会对于焊接行业中常出现的电光性眼炎和尘肺病等职业病知识和危害的宣传教育加强，另一方面，职业技术和技工学校中焊接专业的教育体系更加规范，对焊接作业的职业安全教育逐步加强，焊接从业人员以及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准从业人员防护意识提高，对于自动电焊防护面罩变光面罩的接受程度相应提升，主动购买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以加强职业安全防护的意愿也会增强。随着劳动力人口受教育水平提高和自我防护意识增强。自动变光焊接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产能消化能力较强

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和 21,229.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48%，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导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供不应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合计理论工时、实际工时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工时	119,522.40	292,761.04	220,754.96	206,775.28
实际工时	131,175.36	352,260.08	271,626.24	235,973.28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理论工时)	109.75%	120.32%	123.04%	114.12%

[注]理论工时=∑ 从事生产活动的员工数 * 每月出勤工作天数 * 每天工作小时数；每天工作小时数按 8 小时/天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产销率情况如

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焊防护面罩	产量（万只）	32.69	93.88	68.18	52.52
	销量（万只）	39.04	88.99	66.54	52.62
	产销率（%）	119.45%	94.79%	97.60%	100.19%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产量（万套）	0.84	1.61	2.99	0.97
	销量（万套）	0.85	1.71	2.66	0.93
	产销率（%）	100.26%	106.07%	88.74%	95.43%

公司行业所处市场规模的增长，带动客户的预订单累计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较强。

（六）募投项目产能逐步有序释放，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空间

公司将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公司在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新增产能存在一个逐步释放过程。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的 4 年内开始逐步释放产能，至第 4 年项目完全达产；上述期间内的项目达产率分别为 25%、45%、65% 和 100%。由于募投项目的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公司未来拥有较长时间用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准备；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未来新增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七）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深入发掘现有客户需求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

（1）深入发掘现有客户需求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伊萨集团、米勒、肯倍等、专业工具连锁超市弗瑞特、博阁玛等及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基任、旭威克斯等有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公司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的契机，继续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加大新产品的推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2021 年公司针对欧美市场推出的新品高端电焊防护面罩 AS-8000F 系列受到消费者青睐，公司第一大客户弗瑞特采购金额大幅增长。2020 年公司针对客户伊萨集团的需求研发升级的 Y2 系列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以来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新产品的新增及潜在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新增/预计潜在订单（万只）	所处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合计		***	

现有客户的维护方面，一方面，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信赖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不定期对现有客户进行走访，进而获取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及未来产品需求等方面的反馈，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切实维护好双方的合作关系。

（2）开发新客户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积极参与协会会议及展会的方式来挖掘新客户，在充分了解新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建立双方的信赖关系。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开发新客户。在电

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领域，公司不断拓展在粉尘、烟雾、喷漆等其他相关应用场景的客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以来公司新开发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新增/预计潜在订单(万只)	所处阶段	所在国家或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潜在需求较大，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新客户，可以有效的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迭代开发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自主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同时，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动态，迅速发现市场需求，明确研究方向。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功能优化、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丰富应用场景，满足终端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通过生产装备和工艺优化，强化质量管控体系等措施，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1) 持续迭代开发新产品

公司将结合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并应用于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中，满足客户对面罩产品的舒适性、色彩还原度、透气性、感官性、蓝牙功能、记忆功能、焊帽佩戴灯光以及呼吸器的舒适性、功能性等多种使用需求，并且能够快速技术转产，实现新产品的市场销售。根据公司的研发储备及前期市场调研情况，公司拟开发新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营应用领域	市场前景
------	------	--------	------

宽视野电焊防护面罩	满足使用者对焊接面罩轻量化、多功能、大视野多场景使用的需求	机械制造、汽车、船舶、建筑、航空航天等行业焊接领域	机械制造、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带有自动控制照明灯的电焊面罩	带有自动控制的照明系统以及具有完善的充放电保护功能的外置式锂电池包，可以为用户提供超过 10 个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并提醒用户及时充电	机械制造、汽车、船舶、建筑、航空航天等行业焊接领域	机械制造、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翻盖面罩	更加智能功能比 1 代更全面，满足使用者对智能化、多功能的使用要求	机械制造、汽车、船舶、建筑、航空航天等行业焊接领域	机械制造、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专用安全帽配焊接打磨面罩	将安全帽以及焊接面罩合成，使得面罩具有多方位防护作用，并对面罩的功能进行优化和改造，实现面罩的功能多样化和简单化，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可以使用矿山、建筑等产生粉尘、喷漆等应用场景领域	粉尘、喷漆等应用场景市场前景广阔
超大视窗面罩	0.5 色号调节自动色号，满足使用者对焊接面罩、多功能、大视野多场景使用的需求	机械制造、汽车、船舶、建筑、航空航天等行业焊接领域	机械制造、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基于轻量化设计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	本项目研发的呼吸器追求轻量化和便于穿戴，基于电动主动式过滤技术来提升呼吸质量，可满足更多功能工作场合的防护需求	可以使用矿山、建筑等产生粉尘、喷漆等应用场景以及医疗领域	粉尘、喷漆等应用场景及医疗领域需求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具有 IP 防护等级的呼吸器	具有 IP 防护等级的呼吸器吸附过滤有毒气体可根据不同的作业环境选择相适应的过滤器，重量较轻，具有 IP 防护等级，用于高浓度粉尘、有毒有害气体、防水防爆等工作环境的个人防护	有毒气产生的应用场景比如生化实验室、汽车喷涂等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汽车喷涂需求的增加，市场前景广阔
辅助送风电动呼吸器	自动调整送风量及频率，提高用户的舒适性，减轻工作的负荷，工作时长可高达 12 小时以上，满足用户一天的使用需求	可适用于需要长时间密闭工作的诸如粉尘、喷涂、焊接等应用场景	粉尘、喷漆等应用场景需求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2) 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特别适用于粉尘、烟雾、气溶胶、有害气体浓度较高的工作环境，目前公司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焊等领域，

后续公司将针对性的将产品应用场景拓宽至其他场景,如喷漆、采矿、家庭作业、医疗防护等。目前公司已确定合作意向客户,拟将公司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推广至更多粉尘等应用领域,预计可于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实现销售。

未来公司将在立足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同时,加强与行业专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加大产品在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从而提升募投项目产品的产销规模。

3、加大市场区域开拓力度

(1) 国际市场

公司将继续积极扩大产品对外宣传,拓展国外优质客户。加强前沿的市场信息收集工作,有效掌握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对电焊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差异化需求,为客户研发并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欧美以外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参考 Orbis Research 数据,电焊防护面罩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其中 2020 年北美市场占全球市场的 37.75%,欧洲市场占 29.30%,亚太地区占 22.10%。北美和欧洲市场较为成熟,预计未来欧美市场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在亚太地区,日韩市场相对成熟,中国市场对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的需求潜力较大,未来需求释放空间较大。

从全球市场分布方面来看,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市场细分为北美、欧洲、亚太、南美、中东等地区。据 Orbi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0 年北美地区市场销售规模在全球市场收入中占比最高,达到 39.20%,其次为欧洲地区,为 31.40%,亚太地区占比 19.85%。北美和欧洲地区发达国家针对职业呼吸安全的法规起步较早,个人对呼吸防护意识较高,因此呼吸防护用品市场需求较大,市场规模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亚太、中东等地区中发展中国家对职业安全的规范和重视,将支持呼吸防护用品行业的发展,推动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需求增长。未来公司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亚洲、大洋

洲等欧美以外国际市场的开发。

(2) 国内市场

公司将加大自有品牌的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随着我国对职业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国家标准不断完善，公司将推出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以华东和华南为重点，不断向国内其他区域拓展，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区域的销售网络。

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市场，通过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开拓国内市场。线上销售方面，公司自 2021 年开始线上销售，公司产品已在京东、天猫等网上平台销售；线下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销售网络，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开发新客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以来公司国内线下新开发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潜在订单（万只）	所处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扩大人才团队规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销售团队的培养和激励，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营销能力强、稳定性高的销售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深厚的销售经验。公司采取技术专员与销售人员合作销售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咨询到售后服务全流程技术支持，提高客户对公司及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增强客户粘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12 人，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并培养一批销售、研发、生产

和管理的骨干，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员工的专业水平。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产计划，前瞻性储备销售人才，未来三年内将大幅新增关键销售人员。同时，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方面的激励与考核制度，并重视员工培训，不断提高现有员工素质和技能，扩充技术人员，形成稳定的人才团队，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精良的人才储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新增产能将在募投项目投产后较长一段时间内逐步释放；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保持稳定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针对新增产能，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新增产能可以有效消化。

二、结合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的规模及变动趋势等方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的规模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的规模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1 年变动率	2020 年末/年度	2020 年变动率	2019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14,067.34	-3.38%	14,559.20	40.52%	10,360.85
净资产	8,972.58	-10.67%	10,044.66	35.13%	7,433.58
营业收入	21,229.17	19.91%	17,704.82	39.81%	12,663.29
净利润	5,726.48	31.45%	4,356.35	84.89%	2,356.19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坚持稳健运营战略，在发展初期采用相对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更为注重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较高附加值环节，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新购置土地新建生产经营场所和购置生产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48%，处于业绩快速发展阶段，

2020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拟募集相对大额的资金尽快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更深入的参与市场竞争。在快速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公司才有能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新产品在质量、技术上的突破，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形成良性循环。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较于公司现有的资产及经营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系结合各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设计，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如下：

(1) 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必要性

①满足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市场需求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空间、销售变动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之“（一）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②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产能紧张的情形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贴牌销售方式出口到欧美国家。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导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供不应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合计理论工时、实际工时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论工时	119,522.40	292,761.04	220,754.96	206,775.28
实际工时	131,175.36	352,260.08	271,626.24	235,973.28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理论工时)	109.75%	120.32%	123.04%	114.12%

[注]理论工时=∑ 从事生产活动的员工数 * 每月出勤工作天数 * 每天工作小时数; 每天工作小时数按 8 小时/天计算。

报告期内, 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焊防护面罩	产量 (万只)	32.69	93.88	68.18	52.52
	销量 (万只)	39.04	88.99	66.54	52.62
	产销率 (%)	119.45%	94.79%	97.60%	100.19%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产量 (万套)	0.84	1.61	2.99	0.97
	销量 (万套)	0.85	1.71	2.66	0.93
	产销率 (%)	100.26%	106.07%	88.74%	95.43%

公司行业所处市场规模的增长, 将带动客户的订单增加, 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可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局面。

③加强自动化生产, 提高生产效率的需求

A、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 降低对人力的依赖

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 产品制造过程主要包括组装、调试、测试、包装等多个环节, 公司的产能受公司生产场地面积、产品设计、组装、调试测试设备、包装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组装和包装工人数量等多方面的综合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和人力是制约公司生产的最主要的因素。

公司的面罩产品品种多, 定制化程度高, 但各类产品具有统一的组件, 在生产量提高到一定程度时, 自动化生产优于人力生产。而呼吸器产品组件相对统一, 但工序较复杂, 自动化生产明显优于人力生产。所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提升, 生产自动化将成为企业的重要选择, 从而提高生产力水平、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 引入自动化柔性操作, 通过设计生产流水线, 以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进一步提高公司制造水平, 提高盈利能力。

B、增加固定资产规模, 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和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有效挖掘固定资产潜能，在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形下，实现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714.24	695.52	779.13	729.22
主营业务收入	9,530.71	21,229.17	17,704.82	12,663.29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6.68	30.45	22.72	17.37

面对订单增加、产能利用率持续增高，人力生产仍占据主要生产力的状况，公司需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的组装和包装设备。同时，公司想要在行业竞争中突出规模优势，更需要在生产方法上依靠技术来提升，提高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需求，引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建设先进的“智造”车间。

④改善产品生产环境，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的需求

焊接面罩及呼吸器产品具有迭代性，且客户对面罩产品的舒适性、色彩还原度、透气性、感官性、蓝牙功能、记忆功能、焊帽佩戴灯光等有越来越高的追求，产品升级需求持续存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66.89 万元、746.32 万元、847.36 万元和 397.52 万元，不断增长，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技术能力能够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研发出满足市场对产品复合功能需求的产品。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并进行持续的投入，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依赖于科学合理、质控严格的生产过程。目前，公司的生产利用率较高，生产流程有待优化，生产空间受限，生产设备有待更新，这些因素对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产生影响。

本项目将在新建生产大楼中重新布局生产车间与仓库，实现原料进仓与成品出厂的高效率周转。同时，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及检测仪器，确保产品质量，将研发部升级为研发中心，全面升级研发硬件及软件设备，多角度全方位地提升公

司研发环境，夯实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对生产环境重新科学布局、使用先进设备的需求，将会带来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产品质量的保证。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行业规模较大，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紧张的情形，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其必要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

① 加快在研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满足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

公司 ODM 客户存在不同的使用需求，因此公司产品品类多，定制化程度高，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自成立以来，公司创始人就对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给予高度重视。通过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并将保持技术先进作为企业的生命线。

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已在呼吸器和焊接面罩方面具备 10 项核心技术，其中“恒风量控制”、“无刷直流后倾式离心风机”、“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 8 项技术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为不断满足客户的新的使用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确保公司研发竞争力处于行业有利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人员配置(人)	项目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基于轻量化设计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的研发	研发阶段	小批试产	9	280.00	本项目研发的呼吸器追求轻量化和便于穿戴，基于电动主动式过滤技术来提升呼吸质量，并采用全密闭设计，可满足更多功能工作场合的防护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2	基于 NFC 识别	研发阶段	样品测试	6	230.00	本项目研发一种新技术，可自动	行业先

	技术的便携式呼吸器的技术研发		阶段			识别不同性质的空气滤芯并自动调整主机工作模式,同时实现检测、显示滤芯使用状态并及时告警。	进水平
3	专用安全帽配焊接打磨面罩的研究	研发阶段	工检模/设备开发阶段	6	252.00	将安全帽以及焊接面罩合成,使得面罩具有多方位防护作用,并对面罩的功能进行优化和改造,实现面罩的功能多样化和简单化,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行业先进水平
4	宽视野面罩的研究	研发阶段	设计及确认阶段	7	255.00	满足使用者对焊接面罩轻量化、多功能、大视野多场景使用的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5	密合型辅助送风电动呼吸器	研发阶段	设计及确认阶段	7	250.00	自动调整送风量及频率,提高用户的舒适性,减轻工作的负荷,工作时长可高达 12 小时以上,满足用户一天的使用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6	具有 IP 防护等级的呼吸器	开发阶段	设计及确认阶段	9	500.00	可根据不同的作业环境选择相适应的过滤器,重量较轻,具有 IP 防护等级,用于高浓度粉尘、有毒有害气体、防水防爆等工作环境的个人防护。	行业先进水平
7	带有自动控制照明灯的电焊面罩	开发阶段	设计及确认阶段	5	270.00	带有自动控制的照明系统以及具有完善的充放电保护功能的外置式锂电池包,可以为用户提供高达 100 流明的照度,以及超过 10 个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并提醒用户及时充电;照明系统使用通讯线与自动变光滤光镜连接,当自动变光滤光镜检测到焊接信号处于黑态的时候,照明灯自动关闭以节约电能,当检测到焊接结束处于亮态的时候,照明灯自动点亮便于用户观察工件。	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在研项目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市场前景广阔,良好的销售渠道及持续上涨的市场预期促使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技术积累,满足客户对面罩产品的舒适性、色彩还原度、透气性、感官性、蓝牙功能、记忆功能、焊帽佩戴灯光以及呼吸器的舒适性、功能性等多种使用需求,并且能够快速技术转产,实现升级

产品的市场销售。本项目将加快在研项目成果转化，满足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

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环境，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的需求

公司重视技术开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分别为 566.89 万元、746.32 万元、847.36 万元和 397.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397.52	847.36	746.32	566.89
营业收入	9,530.71	21,229.17	17,704.82	12,663.29
占比	4.17%	3.99%	4.22%	4.48%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投入，紧跟市场动态和技术迭代，持续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虽然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在研发场地、研发软硬件投入等方面依然不足。由于公司场地限制，公司研发工位较为分散，协同性受限；同时，人均研发办公面积较小。配合公司未来 3-5 年的技术前瞻性布局以及生产车间的产值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加，人均办公面积将进一步减少。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需要建立完备的开发、测试平台，引进高端的研发测试设备，公司现有场地、软硬件设施及人员条件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研发、测试等科研工作开展的需要。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研发的硬件和软件投入，研发部升级为研发中心，新建研发中心包括研发人员集中工作区、数字化会议室、样品和产品展示区、研发试验区、调试和装配区、造型模型区、测试验证区等。全面升级硬件及软件设备，多角度全方位地提升公司研发环境，夯实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③顺应行业技术趋势，加大技术储备，巩固行业竞争力的需求

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加快产品迭代升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前沿技术的研究，形成技术储备。受技术进步、市场需求、产业政策等因素的驱动，

焊接面罩及呼吸器行业的发展得到进一步推进。技术方面，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前瞻性的研究和开发是实现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重要方式。为保持主营业务稳健的增长，公司必须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面对上涨的市场预期，公司做足技术储备，以应对客户对新产品舒适性、感官性、功能性等多种需求趋势，保持公司技术的行业地位。公司的储备技术将结合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并应用于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呼吸器产品中，比如与手机/电脑终端进行蓝牙连接，检测滤光镜性能、面罩使用程度，监测作业时的外部环境、人体生命体征指标等。未来随着对电焊防护面罩的研发和探索，功能方面将向智能化方向拓展，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使用者满意度。

公司技术储备符合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能够提升客户的使用体验，技术市场前景广阔。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加快公司储备技术的研发成果落地，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④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支撑未来发展战略的需求

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竞争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证，是成功参与行业竞争、获取合同订单的关键因素。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及整体技术要求的提升，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端复合型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虽然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人员状态稳定，但目前的高学历人才、行业领军人物、研究员等高层次人才团队仍不足以支撑未来搭建更大更高端的企业平台、业务结构调整、新市场拓展等长久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在人才保持上，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同时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

业内高端稀缺人才通常会选择行业地位领先、软硬件配套设施完善、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行业内彰显更强的影响力，吸引和

凝聚高素质人才，解决公司业务长久发展与目前高端人才短缺状况不匹配的矛盾，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有效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吸引项目研发所需的先进技术人才，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公司技术能力，筑高公司技术护城河，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具有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未来发行人产能的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战略规划，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9.81%和19.61%，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未来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人员扩充都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公司的规模效益。目前发行人经营以自我积累为主，导致发行人规模难以继续扩大，严重制约着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②加强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的需要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研发布局，始终将研发创新置于发展战略的核心地位。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是公司迅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高素质复合型的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和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引进人才，从而需较多的营运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63.29万元、17,704.82万元、

21,229.17 万元和 9,530.71 万元，2020 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同比增长 39.81% 和 19.91%。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销率和财务状况，就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测算，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公司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3,465.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975.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90.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0,975.36	89.39%
1	工程费用	17,024.62	72.55%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1,945.18	50.90%
1-2	设备购置费	4,878.06	20.79%
1-3	安装费	201.38	0.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51.91	12.58%
3	预备费	998.83	4.2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490.64	10.61%
三	项目总投资	23,465.99	100.00%

(1) 工程费用

① 建筑工程费用

公司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如下：

类别	建筑物功能	建筑物规划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单价 (万元/m ²)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土建金额 (万元)	装修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主体工程	成品车间	1#车间 1 层+2#车间 1-2 层	12,255.00	15,147.44	0.14	0.10	2,120.64	1,514.74	3,635.39
	总装车间	1#车间 2 层+2#车间 3 层		10,117.44	0.14	0.10	1,416.44	1,011.74	2,428.19

	电子车间+光学车间	1#车间 3 层+2#车间 4 层		10,117.44	0.14	0.10	1,416.44	1,011.74	2,428.19
	呼吸器车间	1#车间 4 层+2#车间 5 层		10,117.44	0.14	0.10	1,416.44	1,011.74	2,428.19
	生产基地办公区	办公楼 4-5 层		3,241.62	0.15	0.12	486.24	388.99	875.24
配套设施	停车场	地下建筑		570.00	0.14	0.06	79.80	34.20	114.00
	1 号门卫室	1#门卫	120.00	120.00	0.14	0.06	16.80	7.20	24.00
	2 号门卫室	2#门卫	60.00	60.00	0.14	0.06	8.40	3.60	12.00
合计			12,435.00	49,491.38		6,961.21	4,983.97	11,945.18	

该项目拟在新地块上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9,491.38 m²，容积率为 2.01。募投项目在新地块上新建建筑物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紧张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建设单价根据项目新建内容按照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投资金额测算具有合理性。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引入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设计先进的生产流水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整体提升公司制造水平。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金额（不含安装）	安装费[注]	合计金额
机器设备	4,027.66	201.38	4,229.04
软件设备	770.00	-	770.00
办公设备	80.40	-	80.40
合计	4,878.06	201.38	5,079.44

[注]安装费根据机器设备购置金额的 5% 测算。

本项目购置设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机器设备-呼吸器车间	板式组装流水线	1	35.00	35.00
	高精度自动涂胶机	4	15.00	60.00
	自动化电池容量检测仪	5	20.00	100.00

	自动风量测试仪	5	10.00	50.00
	自动焊锡机	4	10.00	40.00
	自动老化测试仪	5	5.00	25.00
	过滤效率测试仪	2	50.00	100.00
	在线静音房	1	7.00	7.00
	小计			417.00
机器设备-光学车间	10 万级洁净度车间升级	1	100.00	100.00
	自动贴合机	3	20.00	60.00
	紫外固化炉	2	10.00	20.00
	自动上料机	3	15.00	45.00
	全自动 LCD 贴膜机	2	10.00	20.00
	全自动光学目视检查设备	2	50.00	100.00
小计			345.00	
机器设备-电子车间	线路板三防漆涂敷机	2	30.00	60.00
	自动焊锡机	2	10.00	20.00
	自动色号测试仪	2	30.00	60.00
	角度依赖性综合测试仪	1	30.00	30.00
	光谱分析仪	1	50.00	50.00
	紫外打标机	2	10.00	20.00
	UV 打印机	2	15.00	30.00
	线路性能综合测试仪（含软件）	3	80.00	240.00
小计			510.00	
机器设备-总装车间	流水线	1	40.00	40.00
	全自动组装机	2	150.00	300.00
	自动捆扎打包机	8	30.00	240.00
	自动贴标机	2	5.00	10.00
	自动丝印刻字机	2	10.00	20.00
小计			610.00	
机器设备-智能化成品车间	叉车	2	10.00	20.00
	成品货位	20000	0.015	300.00
	智能立库	4	80.00	320.00
	智能货架	16	8.00	128.00
	AGV 智能搬运机器人	8	50.00	400.00
	堆垛机	4	80.00	320.00
小计			1,488.00	
机器设备-其他配套设施	变电站及配套设备			577.66
	环保处理设施	1	80.00	80.00
	小计			657.66
软件设备-信	MES 制造执行系统	1	200.00	200.00

信息化系统	现有速达 S5 系统升级	1	20.00	20.00
	APS 生产排程系统	1	130.00	130.00
	ERP 企业资源计划	1	130.00	130.00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	1	80.00	80.00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	80.00	80.00
	WMS 仓库管理系统	1	130.00	130.00
	小计			770.00
办公设备	工业空调	12	4.00	48.00
	空调	12	0.70	8.40
	打印机	6	0.50	3.00
	投影仪	6	0.50	3.00
	商务智能会议桌	2	4.00	8.00
	办公桌椅	25	0.40	10.00
	小计			80.40
总计			4,878.06	

该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含包装费）合计为 5,079.4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购置费 4,229.04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智能仓储设备等；软件购置费为 770.00 万元，主要为 MES 制造执行系统、APS 生产排程系统、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WMS 仓库管理系统等，办公设备 80.40 万元，主要为工业空调、办公桌椅等。本次募投项目新的设备及软件购置预计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备及软件购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估算，具有合理性。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951.91 万元，主要为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元/m ² ）	面积（m ² ）	合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975.00	25,939.00	2,529.04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9.45
其他费用			263.42
其中：咨询评估费	12.00	25,939.00	31.13
勘察设计费	30.00	25,939.00	77.82
监理费	15.00	25,939.00	38.91
临时设施费	6.00	25,939.00	15.56

环评			50.00
能评			50.00
合计			2,951.91

2022年4月，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常州市经开区投资建设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项目，并取得符合发行人条件的经营用地38.9亩，项目土地出让基准价格为55万元/亩（其中含耕地占补平衡调节金15万元/亩）。本价格不含契税及办理土地证等过程中公司需承担的相关费用。2022年8月23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地块已网上公开挂牌转让公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基准价格及预计取得土地需要承担的相关税费预计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费用=140+(11,945.18-10,000)*1%=159.45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测算，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费用为11,945.18万元）。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咨询评估费、勘察设计费、环评及能评等费用，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市场价格测算，具有合理性。

（3）预备费用

项目预备费系在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内容对应的费用，按本项目工程费用及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的5%计提工程预备费用总计为998.83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本项目运营初期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期间，累计需要垫支流动资金的30%进行预估，设置铺底流动资金为2,490.64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总土地面积25,939.00 m²，总建筑面积为49,491.38 m²，容积率2.01。建

筑工程费主要由主要建筑、辅助工程两部分构成，建设单价根据项目新建内容按照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设备及软件购置系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的需要确定，以现行的市场价格来计算，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241.62 平方米，总投资额为 6,049.52 万元，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和实验条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研究相关技术，做好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分析工作，加速产品研发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本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210.52	53.07%
1	工程费用	849.99	14.05%
2	软硬件购置费	2,084.10	34.4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73	2.14%
4	预备费	146.70	2.42%
二	人才引进费	974.00	16.10%
三	研发费用	1,865.00	30.83%
四	项目总投资	6,049.52	100.00%

(1) 建设投资

①工程费用

研发中心的工程费用金额为 849.99 万元，占地面积为 1,620.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建筑总金额 (万元)	装修总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办公区	研发人员集中工作区	220.81	0.15	0.12	33.12	26.50	59.62
	数字化会议室	100.00	0.15	0.12	15.00	12.00	27.00
	样品和产品展示区	200.00	0.15	0.12	30.00	24.00	54.00

	调试和装配区	200.00	0.15	0.12	30.00	24.00	54.00
	油泥模型工作区	200.00	0.15	0.12	30.00	24.00	54.00
	测试验证工作区	200.00	0.15	0.12	30.00	24.00	54.00
实验室	PAPR 实验室	650.00	0.15	0.12	97.50	78.00	175.50
	光学实验室	350.00	0.15	0.12	52.50	42.00	94.50
	PPE 个人防护用品综合实验室	350.00	0.15	0.12	52.50	42.00	94.50
	材料与结构实验室	350.00	0.15	0.12	52.50	42.00	94.50
	食堂	420.81	0.15	0.06	63.12	25.25	88.37
小计		3,241.62			486.24	363.75	849.99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建造的主体结构上进行建设，主要由办公区、实验室两部分构成，服务于公司未来的研发创新工作，建设单价根据项目新建内容按照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投资额估算具有合理性。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研发中心项目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金额（不含安装）	安装费[注]	合计金额
硬件设备	1,742.00	87.10	1,829.10
软件设备	255.00	-	255.00
合计	1,997.00	87.10	2,084.10

[注]安装费系根据硬设备购置金额的 5%测算。

本项目设备购置设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小组/实验室	名称	数量	金额
研发中心	PAPR 实验室	过滤效果测试仪器	7	411.00
		结构强度测试仪器	11	46.00
		综合参数测试仪器	9	146.00
		温度测试仪器	7	19.00
	光学实验室	光学透过率测试设备	2	96.00

		光学性能测试仪器	2	50.00
		视角测试仪器	2	48.00
		清晰度测试仪器	2	36.00
		红外紫外测试仪器	2	140.00
	PPE 综合防护实验室	PPE 产品结构强度测试仪	10	58.00
		PPE 产品预处理设备	11	73.00
		PPE 面部防护检测设备	9	65.00
		PPE 产品环境因数测试仪	6	68.00
办公硬件	技术部整体	计算机	40	40.00
	产品造型设计组	造型设计装备	2	20.00
	结构设计组	结构件检测仪器	3	210.00
	电子组	电路调试仪器	20	156.00
	测试组	实验装备	3	60.00
硬件合计				1,742.00
软件	/	电路设计软件	6	75.00
		结构设计软件	6	60.00
		编程软件	6	48.00
		造型设计软件	3	24.00
		管理软件	2	48.00
软件合计				255.00
合计				1,997.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能够满足研发中心未来的需要，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拟投资金额估算具有合理性。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9.73 万元，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金额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75
其他费用	111.98

合计	129.73
----	--------

本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75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工程勘察费	4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监理费	21.25	《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工程设计费	33.4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2.17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发改价格[2011]534号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71	参考计价格[2002]11号文，含竣工图编制费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	0.4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3.00	根据初步询价预估
合计	129.73	

本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管理费用、工程勘察费及工程设计费等，均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市场价格测算，具有合理性。

④预备费用

项目预备费系在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内容对应的费用，按本研发中心项目工程费用等费用的5%计提预备费用总计146.70万元。

（2）人才引进费用

本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人才引进费用974.00万元主要为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研发人员规划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岗位	岗位薪酬	T+3 新增研发人员	T+4 新增研发人员	合计新增研发人员	新增研发薪酬[注]
结构组	35.00	3	4	7	350.00
电子组	35.00	3	4	7	350.00
产品组	30.00	1	1	2	90.00
造型设计组	30.00	1	1	2	90.00

研发岗位	岗位薪酬	T+3 新增研发人员	T+4 新增研发人员	合计新增研发人员	新增研发薪酬[注]
测试组	25.00	1	0	1	50.00
实验员	22.00	1	0	1	44.00
小计		10	10	20	974.00

[注]新增研发薪酬=T+3 新增研发人员岗位薪酬+（T+3 新增研发人员+ T+4 新增研发人员）岗位薪酬，T 年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

本研发中心项目的人才引进费用系公司研发规划及研发人员需求的预计，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本研发中心的研发费用为公司的研发课题支出，金额为 1,865.00 万元，具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时间	T+3 年	T+4 年	合计
1	气流控制技术-呼吸器的跟随呼吸	2	86.00	77.00	163.00
2	气流控制技术-高海拔补偿	2	80.00	70.00	150.00
3	通讯性能-辅助通话解决方案	2	92.00	72.00	164.00
4	防水防尘-更高等级的防水设计	2	91.00	74.00	165.00
5	模块化清洗、消毒-全模块可清洗、消毒	2	74.00	72.00	146.00
6	滤芯重复使用-可重复清洗、消毒滤芯	2	90.00	79.00	169.00
7	焊接适应性-头部解决方案	2	91.00	76.00	167.00
8	关键电路集成封装	2	108.00	76.00	184.00
9	过滤器件工作状态监测-NFC 识别	2	83.00	74.00	157.00
10	实验室资质评定		400.00	-	400.00
合计			1,195.00	670.00	1,865.00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3,241.62 m²，建筑工程费主要由研发办公区、研发试验室等部分构成，其中各部分的工程量以通过政府审批的设计图为依据，建设单价根据项目新建内容按照当地造价水平进行估算。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系根据公司未来研发需求确定，以现行的市场价格来计算。人才引进费和

研发费用系根据公司未来的研发需求确定，以现行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预算具有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发放员工工资等，以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3.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少，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9.81% 和 19.6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发行人收入预测，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依据以前年度比例及实际资金使用率情况综合来看，该测算方式具有合理性。本次测算以 2021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4 年末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 4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电焊防护面罩	18,352.02	21,104.82	24,270.55	27,911.13	32,097.80
电动送风过滤式 呼吸器	2,877.15	3,452.58	4,143.09	4,971.71	5,966.05
小计	21,229.17	24,557.40	28,413.64	32,882.84	38,063.85

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9.16%，最高增长率为 37.67%。据此，根据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前景保守估计二者的增长率分别为 10% 和 20%（该数据仅为管理层测算营运资金需求，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预测未来 4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度为基期，2022 至 2025 年作为预测期，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和

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21,229.17	23,639.80	26,349.03	29,398.25	32,835.24
流动资产		9,606.85	10,707.84	11,947.00	13,343.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95.58	4,126.56	4,599.49	5,131.76	5,731.72
预付账款	99.48	110.78	123.48	137.77	153.87
存货	5,213.52	5,369.51	5,984.88	6,677.47	7,458.15
流动负债		4,252.55	4,739.92	5,288.44	5,906.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18.91	4,252.55	4,739.92	5,288.44	5,906.72
流动资金需求		5,354.30	5,967.93	6,658.56	7,437.02
营运资金缺口					2,082.72

以 2021 年度为基期，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为 2,082.72 万元。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维持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

近年来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对该市场开拓加大了资源投入，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对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领域投入的增加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扩大，同时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引进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相应对资金需求量有所增长。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Orbis Research 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国内外的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情况；
- 2、登录产业信息网等网站，查询全球焊割设备行业市场情况；
- 3、查阅《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人力资本报告 2021》报告等文件；
- 4、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框架协议、在执行的订单及潜在订单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就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 5、查阅公司 2019-2022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进行分析；
- 6、查阅公司的研发明细表和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了解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对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发展趋势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 7、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分析营运资金缺口计算假设及其合理性；
- 8、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新增的人员配置以及生产设备购置情况，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需求；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生产场所，了解其场地的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新增产能可以有效消化。

2、公司主要产品行业规模较大，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紧张的情形，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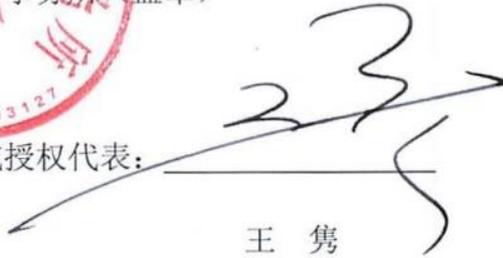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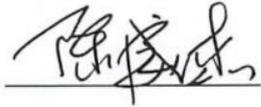


王 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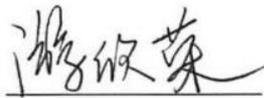
张 伟



陈威杰



黄 轲



游欣荣

2022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项目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交易所上市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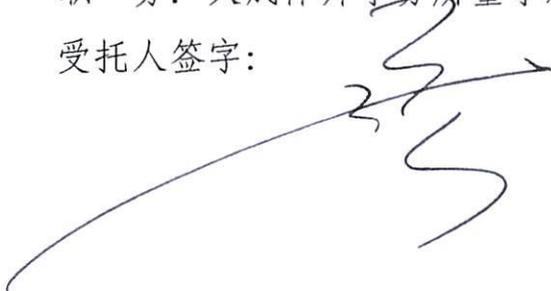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23 日